广州市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类配置指引（试行）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1 概述 01

1.1.1 引导目标
1.1.2 基本概念
1.1.3 指导思想
1.1.4 适用范围

1.2 分级分类 02

1.2.1 村庄分级与分类
1.2.2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类

1.3 配置要求 04

1.3.1 严守最低线，预留弹性空间
1.3.2 设施综合设置，复合利用
1.3.3 设置必要性指引
1.3.4 独立用地指引

第二部分 分类配置指引

2.1 分类指引 07

2.1.1 行政管理
2.1.2 公共服务
2.1.3 教育机构
2.1.4 文化科技
2.1.5 医疗卫生
2.1.6 体育设施

2.1.7 社会保障
2.1.8 环境卫生
2.1.9 交通设施
2.1.10 园林绿化
2.1.11 市政设施
2.1.12 商业服务

2.2 配置指引 56
2.2.1 乡村群级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指引
2.2.2 村级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指引

第三部分 行动指引

3.1 土地使用 65
3.1.1 鼓励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
3.1.2 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3.1.3 完善土地补偿资金对设施配套支持的政策

3.2 实施策略 69
3.2.1 建立市域村庄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配置指引和标准的定期评估和修改机制
3.2.2 提高设施供给环节中的弹性应对能力
3.2.3 对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制机制，实现多元供给

总 则

01

第一部分　总则

1.1 概述

1.2 分级分类

1.3 配置要求

1.1 概述

1.1.1 引导目标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要求，推进我市城乡一体化的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制定本指引，指导我市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

1.1.2 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指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消防、通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1.1.3 指导思想

本指引坚持以城乡统筹、分层配置、分类指引、刚弹结合作为指导思想。

1.1.4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内的行政村。

村庄规划范围内，已在上层次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划要求执行，其他的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本指引执行。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除应符合本指引外，还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我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 2 分级分类

1.2.1 村庄分级与分类

构建“乡村群——村”两级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不同的服务范围和人口规模，划分为乡村群级和村级。乡村群级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由区、镇进行区域统筹。村级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于本村或邻村。

细分村庄类型，优化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单元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村庄与城市的关系紧密度不同，因地制宜分为三类进行配置：城中村、城边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配置，远郊村的部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细分至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配置。

1.2.2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不同的服务类型，划分为基础保障型和品质提升型。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不同的功能类别，划分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教育机构、文化科技、医疗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环境卫生、交通、园林绿化、市政、商业服务等十二类。

表 1：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项目数量一览表

类型	项目类别	乡村群级 项目数（项）	村级 项目数（项）	两级合计 项目数（项）
基础保障型	行政管理	—	1	1
	公共服务	—	1	1
	教育机构	2	—	2
	文化科技	—	1	1
	医疗卫生	—	2	2
	体　　育	—	2	2
	社会保障	—	1	1
	环境卫生	—	2	2
	交　　通	—	4	4
	园林绿化	—	—	—
	市　　政	—	7	7
	商业服务	—	—	—
	合计	**2**	**21**	**23**
品质提升型	行政管理	—	1	1
	公共服务	—	1	1
	教育机构	—	3	3
	文化科技	—	2	2
	医疗卫生	1	1	2
	体　　育	—	—	—
	社会保障	2	1	4
	环境卫生	1	—	1
	交　　通	1	—	1
	园林绿化	—	2	2
	市　　政	—	—	—
	商业服务	1	3	4
	合计	**6**	**14**	**20**
总数		**8**	**35**	**43**

1.3 配置要求

1.3.1 严守最低线，预留弹性空间

本指引规定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模为设施建设的最低标准。其中有条件的村庄在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应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1.3.2 设施综合设置，复合利用

使用性质相近或可兼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满足使用功能互不干扰的前提下，宜综合设置，复合利用。

1.3.3 设置必要性指引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设置必要程度的不同，分为“必设、应设、可设”三种。

- **“必设”**为村庄必须设置；
- **“应设”**为村庄原则上应该设置，但若村庄条件受限，在满足有效服务的前提下可采用两村合建、共享服务的方式；
- **“可设”**为宜根据村庄自身发展需求选择设置。

村庄规划编制时应按照本指引确定的设施设置必要性进行配置。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并落实执行。

1.3.4 独立用地指引

- **宜独立用地**设置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通讯基站、垃圾收集点、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等。
- **应独立用地**设置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公交首末站、公园、污水处理设施、小型垃圾压缩站等，且每个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应有一处独立用地的公共厕所和停车场。

分类配置指引

02

第二部分 分类配置指引

2.1 分类指引
2.2 配置指引

2.1 分类指引

2.1.1 行政管理

总体要求

- **每村**必须配置 **1 处党群服务站**（含村委会办公用房、民主议事厅、党群服务大厅、活动室、图书室、会议室、村监控室等）。
- **有条件**的村庄可选配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配置依据与参考

党群服务站

01	《关于加强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02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03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01	《关于加强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配置指引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村级	基础保障型	党群服务站
	品质提升型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配置规模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党群服务站	建筑面积 500m²	★	建筑面积 500m²	★	建筑面积 500m²	★	—	—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0.2%	○	—	—	—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党群服务站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应设置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宜与其他村级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文化科技、体育、园林绿化等设施邻近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含村委会办公用房（城中村建筑面积 200m^2，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建筑面积 85m^2），民主议事厅（建筑面积 100m^2），党群服务大厅（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m^2），活动室、图书室、村监控室。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应新颖、简约，可融入村庄历史文化元素。党群服务站的建筑风格应新颖、简约，建筑立面应与村庄的整体风貌相一致，有历史文化底蕴的村庄，可以考虑将历史文化的元素融入到建筑方案设计当中。

（2）建筑外部文字标识、图标应清晰、简洁。文字标识、图标设计要清晰、简洁，不宜过于冗杂花哨，其摆放角度要符合来往行人的视线角度。应与党群服务站、周边环境和谐统一。

图 4-1　立面设计可融入村庄历史文化元素，并合理设置停车位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可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包含警务室、治安管理、生产、生活设施管理维护、文化古迹管理维护等。

■ **位置布局指引**：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文化科技、环卫、市政、商业设施等邻近设置。应在交通便利靠近村民活动集中的区域设置。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开敞、整洁。

（2）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2.1.2 公共服务

总体要求

- **每村**必须配置 **1 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
- **有条件**的村庄可选配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配置依据与参考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01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02	《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03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01	《广州市番禺区智慧社区公共服务站共建方案》

配置指引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村级	基础保障型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品质提升型	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配置规模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100m²	★	建筑面积 70m²	★	建筑面积 70m²	★	—	—
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建筑面积 30m²	○	建筑面积 30m²	○	建筑面积 30m²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应位于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区域。应设于首层。可与村级行政管理设施、社会保障设施、医疗卫生设施、体育设施等邻近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应包括农村的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和部分便利服务项目。有条件的村庄还可包括产业服务站或为农综合服务站点、旅游服务站。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应新颖、简约，可融入村庄历史文化元素。公共服务站的建筑风格应新颖、简约，建筑立面应与村庄的整体风貌相一致，有历史文化底蕴的村庄，可以考虑将历史文化的元素融入到建筑方案设计当中。

（2）建筑外部文字标识、图标应清晰、简洁。文字标识、图案的色彩搭配应美观、简洁，应与公共服务站、周边环境和谐统一。

（3）设施布局应便利、可达，整体应醒目。

（4）提高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可识别性，建筑的体量、色彩等方面应区别于一般村居。

（5）提高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开放程度。可通过设置入口疏散广场、灰空间等方式，提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对外开放程度。

图 4-2 立面应融入村庄历史文化元素，通过建筑的色彩、体量或立面形式等方式，提高综合服务中心识别性。（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图 4-3 通过入口疏散空间、灰空间的设置，提高综合服务中心的开放度（图为江苏计家墩村民中心改造）

图 4-4 选用乡土材料

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可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布置在村民方便使用、交通便利的地方，宜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卫生站等邻近设置。应设于建筑首层。

■ **功能组合指引：**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提供综合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居民健康小屋自助终端、政务邮政自助服务终端等多种形式便民服务自助终端，也可包含智能快递柜、自助售卖机等自助设施，大幅提升社会民生服务总体水平。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开敞、整洁。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

（2）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的标识色彩应和谐统一，室内室牌、温馨提示牌、开放时间公告、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的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该统一规范设计制作。

专栏：番禺区试点智慧社区公共服务站

番禺区按照《广州市番禺区智慧社区公共服务站共建方案》，每个村居至少建成一个公共服务站和公共服务平台（共 267 个），每个服务站均按统一标准进行建设，服务站人工服务区和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自助服务区配备政务自助终端、健康小屋设备、便民服务终端、智能自助提货柜、银行 ATM 机等自助终端设备，为群众提供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健康服务、便民服务及金融服务。

2.1.3 教育机构

总体要求

- **每村**应该配置**幼儿园、小学**。
- **有条件**的村庄可选配托儿所、婴幼儿日间养育托管点、儿童游乐场地。

配置依据与参考

幼儿园

01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小学

01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02	《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附表 4
0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

托儿所

01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02	《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附表 4

婴幼儿日间养育托管点

01	《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

儿童游乐场地

01	《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
02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配置指引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乡村群级	基础保障型	幼儿园
		小学
村级	品质提升型	托儿所
		婴幼儿日间养育托管点
		儿童游乐场地

配置规模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幼儿园	用地面积≥10m²/生；建筑面积≥8m²/生	●	用地面积≥13m²/生；建筑面积≥8m²/生	●	用地面积≥13m²/生；建筑面积≥8m²/生	●	—	—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小学	用地面积≥9.4m²/生；建筑面积（不含学生宿舍）≥7m²/生	●	用地面积≥18m²/生；建筑面积（含学生宿舍）≥12m²/生	●	用地面积≥18m²/生；建筑面积（含学生宿舍）≥12m²/生	●	—	—
托儿所	建筑面积600-800m²	○	建筑面积600-800m²	○	建筑面积600-800m²	○	—	—
婴幼儿日间养育托管点	建筑面积200m²	○	建筑面积200m²	○	建筑面积200m²	○	—	—
儿童游乐场地	建筑面积100m²	○	建筑面积 60m²	○	建筑面积60m²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幼儿园

■ **独立用地指引**：应独立用地。

■ **位置布局指引**：幼儿园应设置在交通便利、村庄居住片区相对中心区域，方便家长接送。

■ **功能组合指引**：幼儿园应具有门卫室、活动室、睡房、洗手间、食堂、教师办公室等基本室内空间。同时，幼儿园宜有户外活动场地（生均使用面积≥4m²/生）和集中绿地（每块不应少于 400m²）。

■ **风貌指引**：

（1）建议以白色作为主基色，高明度、高纯度等颜色作为辅助色，形成丰富的空间层次。

（2）发挥村庄自然景观的优势，打造安全自然的户外活动场地。提取村庄的景观要素，利用通透的大玻璃窗、阳台、屋顶平台、院落和室外活动空间构成启发型和体验型的场地。

图 4-5　层次丰富的颜色搭配（图为四川雅安集贤幼儿园）

图 4-6 立面以白色为主，结合景观设置户外活动场地。

图 4-7 利用村庄自然景观的优势，设置户外活动场地，如踏步树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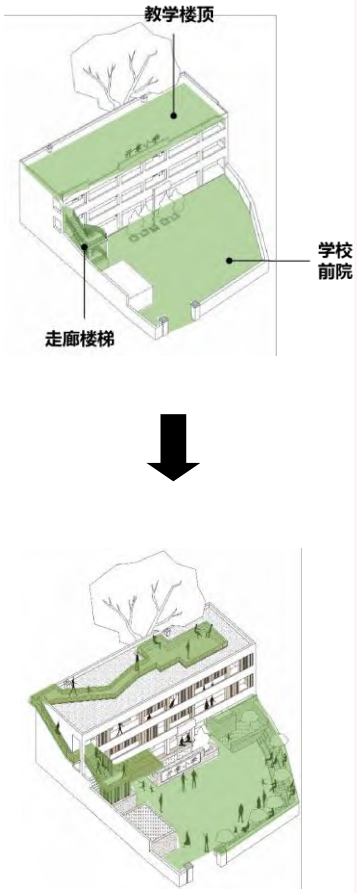

图 4-8　小学闲置开放空间复合利用

小学

■ **独立用地指引：**应独立用地

■ **位置布局指引：**小学应布局在阳光充足、空气流通、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无各类污染的地段，应有良好的日照与自然通风。宜选择在周边学生易于入学的地段。

■ **功能组合指引：**小学可分为建筑用地、运动场地和绿化用地三部分。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区域，选择有扩张余地的小学，综合设置乡村学校少年宫。

■ **风貌指引**

（1）建议以白色系作为主基色，中明度、中纯度等颜色作为辅助色。保证小学与村庄整体建筑风貌和谐统一，以两种不同明度的白色组成的复合色作为主基色，使用中纯度、中明度等色彩较浅的颜色作为辅助色，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发校园活力。

（2）发挥村庄自然景观的优势，搭建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公共空间。提取村庄的景观要素，用趣味的景观小品、风雨连廊、首层架空空间、校门前广场空间与小学整体有机结合，构建多功能室外活动空间，提高学生学习、交流的积极性。鼓励使用当地村庄的可回收材料来制作木板铺装、实木长椅等景观小品，提高学生的环保意识。

专栏：陕西枣园小学闲置开放空间复合利用

建筑师结合村庄需求，对乡村小学闲置开放空间，如学校前院、教学楼顶等进行设计。将乡村现状多样化的功能活动植入其中，形成一个如同“乡村综合体”的生活场所。

图 4-9 发挥村庄自然景观的优势，搭建集多功能于一体的活动平台

图 4-10　立面简洁，设置富有活力的活动场地（图为：杭州濮家小学濮家校区整体改造）

托儿所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可与幼儿园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托儿所应小学、幼儿园等邻近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托儿所独立用地时，宜有每班不少于 60m²的室外游戏场地，严禁种植有毒、带刺植物。

■ **风貌指引**

（1）建议以白色作为主基色，高明度、高纯度等颜色作为辅助色。保证托儿所与村庄整体建筑风貌和谐统一，建议使用白色作为主基调，由多种颜色搭配在一起，可使用高纯度、高明度等接近原色的室内家具。

（2）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开敞、整洁。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优雅。

图 4-11 应设置充足的室外活动空间，且室外设施尽量采用弧线设计

图 4-12 可以使用天窗、以及较大的窗地比来控制室内充足的采光与通风

婴幼儿日间养育托管点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可与幼儿园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婴幼儿日间养育托管点与应小学、幼儿园等邻近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托儿所独立用地时，宜有每班不少于 60m²的室外游戏场地，严禁种植有毒、带刺植物。

■ **风貌指引**

（1）建议以白色作为主基色，高明度、高纯度等颜色作为辅助色。

（2）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开敞、整洁。

（3）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儿童游乐场地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可与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健身场地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宜布局在农村居民点。

■ **功能组合指引：**儿童游乐场地应包括活动场地（固定游戏器械区）、休息场地（草地、可供人坐卧玩乐之地，包括为儿童、成人、老年人和特殊人群使用的场地）和其他场地（自然区、种植区、养殖区等）。

■ **风貌指引**

（1）合理选择铺装材料，体现生动而丰富的乡村生活。铺装的材料宜与村庄周边建筑风貌及周边环境和谐统一，不宜选择凹凸不平的铺装材料，建议选择抗滑平整的铺装材料，为儿童群众提供安全保障。

（2）建议使用高明度、高纯度等颜色作为场地主基色。保证儿童游乐场地与村庄整体建筑风貌和谐统一，建议使用高纯度、高明度等接近原色的色彩作为铺装材料与娱乐设施的主基色，有利于带动孩子的情绪，激发孩子的想象力。

（3）提倡各类儿童游乐设施采用弧线设计，提供更为安全的游乐场所。

（4）建议与种植区、自然区结合设置，寓教于乐。

专栏：具有乡村生活气息的儿童游乐场地——贵州中关村“乙未园”

在乡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尾料、废料，以及拆除卸的旧物，大量堆积于场地中。设计师用这些来“拼凑”一个儿童游乐场。

设计中留有大量的空白，为村民的参与提供了可能性。设计师准备了颜料和水泥，允许村民空白的地方写写画画，小朋友在水泥上印下植物的叶子，和自己的手掌、脚印，以及歪歪扭扭的字迹。

图 4-13 色彩丰富、弧线设计

图 4-14　室外儿童游乐场地+种植园区，寓教于乐

2.1.4 文化科技

总体要求

- **每村**应该配置 **1 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有条件**的村庄可选配（智能）报刊亭、实体书店。

配置依据与参考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01	《广州市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02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的通知》

（智能）报刊亭

01	《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

实体书店

01	《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
02	《广州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

配置指引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村级	基础保障型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品质提升型	（智能）报刊亭
		实体书店

配置规模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室内部分含综合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活动室）	室内面积 300m²	●	室内面积 300m²	●	室内面积 300m²	●	—	—
（智能）报刊亭	建筑面积 10m²	○	建筑面积 10m²	○	建筑面积 10m²	○	—	—
实体书店	建筑面积 200m²	○	建筑面积 100m²	○	—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应建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等设施邻近设置。对于部分行政村单个建筑和设施功能不足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多点组合的模式进行建设。

■ **功能组合指引**：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包括室内部分与室外部分。室内部分应包含综合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m^2，应包含农家书屋 20m^2、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网点或电子阅览室、青少年活动室、体育活动室、宣传报刊橱窗 10m^2）、老年人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m^2 等设施。对于面积较大，居民点较分散的村庄，老年人活动室可多点设置）等设施。室外部分包括文体活动广场、简易戏台等设施。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应新颖、简约，可融入历史文化元素。可根据村庄的实际情况，考虑增设历史文化长廊。

（2）提高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可识别性，建筑的体量、色彩等方面应区别于一般村居。

（3）提高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开放程度。可通过结合文体活动广场、首层局部架空等方式，提高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对外开放的程度。

（4）增加村庄休闲活动场地，完善文化体育设施。文化活动中心集中设置时，可围绕文体活动广场进行布局，室外可以与篮球场、移动戏台、集散广场等结合设置，为村民提供休闲活动场地、文化体育设施。

图 4-15 首层局部架空，提高开放性（图为杭州东梓关村民活动中心）

图 4-16 通过建筑的色彩、体量区别于村居，提高识别性（图为杭州东梓关村民活动中心）

图 4-17 文化长廊（图为上海市芷江西路社区活动中心改造-文化长廊）

图 4-18 集中设置型围合文体活动场地设置集散小广场，完善文化体育设施

图 4-19 设施应交通便利，并设置一定的活动场地和集散场地（图为浙江杭州西湖区小叔房村文化礼堂效果图）

（智能）报刊亭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宜布局在村民集中的生活区域，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园等。

■ **功能组合指引：**（智能）报刊亭除了纸质报刊、充值卡零售外，还有自助缴费、小件快递自提、WIFI 终端阅读、文化商品展示、外伤救助、气象信息等综合服务。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新颖、简洁，外观色彩与村庄周边建筑风貌和谐统一。保证（智能）报刊亭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不宜使用多种色调，保证（智能）报刊亭与周边的建筑风貌和谐统一。

（2）合理布置村庄绿化，改善（智能）报刊亭周边环境。建议（智能）报刊亭周边可种植丛植和孤植乔木，或选择易于打理的花草木，布置绿化植物应考虑冬日采光和夏季遮阴，合理搭配落叶木和常绿树。

专栏：广州未来两年拟投 300 个智能报刊亭

智能报刊亭内部有传统报刊售卖区、电子阅读区、自助售卖区、公益广告展播区等区域。在电子阅读区，点击屏幕 APP，市民不仅可以在此阅读浏览当天各大报纸的电子版，还可以买火车票、交水费，查询公交线路，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各类业务。此外，该报刊亭还设置了首个图书漂流小屋，供市民们免费换书阅读，贴心的是，还设置了手机充电区。

图 4-20 自助借书服务

图 4-21 （智能）报刊亭参考图

实体书店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宜与小学、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邻近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以实体书店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读书文化活动，构成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场所。鼓励实体书店探索“按需印刷”、“前店后厂”等新的功能组合模式。

■ **风貌指引**

（1）建议使用暖色调作为室内装饰的主基色。实体书店内的主基色可采用浅黄色，适当地搭配白色。门窗、栏杆可以选用白色，可采用色彩明度和纯度较高的书架、桌子、椅子，保证室内色彩的和谐统一，营造宁静、舒适的读书氛围。

（2）立面设计应简洁，与村庄周边环境和谐统一，保证室内明亮、开敞、整洁。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

专栏：南京市高淳区蒋山渔村的老宅改造成实体书店

最大限度的保留古老宅院的外在形态，希望能强调地域特征和文化传承的重要性。同时对建筑内部进行颠覆性的功能置换和空间重构。一个包裹着天井的书架和一个面向庭院的玻璃茶亭植入其中，它们不但成为了空间活动的中心，更是打破了室内外的界限，为原本昏暗老宅引入了阳光和自然，使其成为了村庄邻里交流和文化交融的新场所。

图 4-22　融入村庄之中的书店（图为浙江桐庐先锋云夕图书馆）

图 4-23　以暖色调为主的室内空间，宜采用本土材料

2.1.5 医疗卫生

总体要求

- **每村**应该配置 **1 处卫生站、1 处计生站**。城中村必须配置卫生站。
- **有条件**的村庄可选配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健康小屋。

配置依据与参考

卫生站

01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02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03	《关于做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计生站

01	《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健康小屋

01	番禺南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01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配置指引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乡村群级	品质提升型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村级	基础保障型	卫生站
		计生站
	品质提升型	健康小屋

配置规模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卫生站	建筑面积 300m²	★	建筑面积 80m²	●	建筑面积 80m²	●	—	—
计生站	建筑面积 20m²	●	建筑面积 20m²	●	建筑面积 20m²	●	—	—
健康小屋	建筑面积 10m²	○	建筑面积 10m²	○	建筑面积 10m²	○	—	—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200m²	○	建筑面积 100m²	○	—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卫生站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应设于首层且有方便对外出入口。村域面积较大可多点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卫生站全部或 1/2 以上的面积应设在首层，包括候诊厅、诊断室、处置换药间、注射配药间、输液观察室、卫生间、值班室、药房等功能用房。村庄卫生站设施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不够，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卫生站，提供专病治疗服务。

■ **风貌指引：**

（1）卫生站应位于地势较高处，便于室内的采光与通风，并从视觉上更加醒目，具有一定的空间引导性。

（2）卫生站外立面设计应简约、具有较强的识别性。尽可能就地取材选用乡土材料。室内应宽敞明亮，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优雅。

（3）设置疏散场地，并合理选择铺装材料。室外主入口处地面铺装应区别于其他空间，以突出卫生站的识别性与引导性；室内铺装应尽可能凸显干净、明亮的特征，同时应注意地面的防滑。

（4）卫生站应设置于建筑首层，有条件的村庄可在主入口设置回车坡道，便于救护车辆与主入口的衔接。

（5）建筑整体标识系统应清晰、明确，严格遵守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标识的统一设计指引。

图 4-24　位于地势较高处，既有良好的采光与通风，卫生站整体突出、醒目（图为：湖南保靖县昂洞卫生院）

图 4- 25 可在主入口设置回车坡道，便于救护车辆与主入口的衔接，规模较小的卫生站主入口设置残疾人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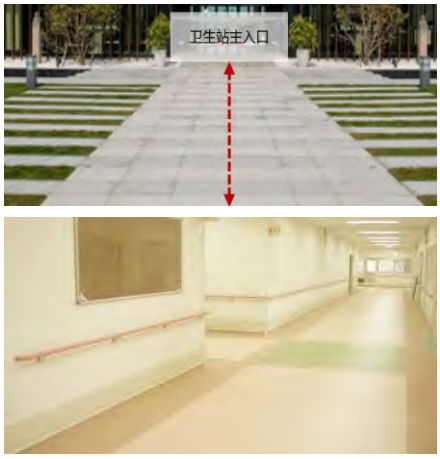

图 4-26 室外地面铺装应具有明显的方向引导性，室内铺装应干净、明亮且防滑。

健康小屋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可与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合设。

■ **功能组合指引：**为了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为村民看病诊疗打通渠道。健康小屋能实现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联通整合，健全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以及食源性疾病管理网络，具有在线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用药指导、跟踪随访、健康管理等服务。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新颖、简洁，外观色彩与周边建筑风貌和谐统一。

（2）合理布置绿化：改善健康小屋周边环境。

专栏：番禺“健康小屋”便民惠民工程启动

番禺南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行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暨互联互通健康小屋”启动仪式。以后，借助“社区 580”健康小屋及相关 APP，南村街坊可以进行自助健康检测，还能签约家庭医生，免费享受健康咨询、预约等便利医疗服务。

“健康小屋”便民惠民工程一改医院在医患关系中的旧貌，实现了健康服务模式由变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的转变，实现了优质医疗服务由大城市向基层和社区下移的转变，有效减少了社区群众看病的时间和费用，搭建了一个医患互动平台，增加了医患之间的互信和支持，为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行了一次新的尝试。

图 4-27　健康小屋自助设备

图 4-28　健康小屋外观

计生站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计生站可与党群服务站、卫生站等集中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计生站应包括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技术服务、宣传培训、行政审批和信息管理等功能。
- **风貌指引**

（1）室内标识明确，严格遵守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标识的统一设计指引。计生站标识以市为单位颜色统一，标识统一按国家对计生站的统一标识，站内各室牌、温馨提示牌、计生站人员构成、计生站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统一规范设计制作。室外应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栏应醒目。

（2）建筑与村庄周边环境和谐统一，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优雅。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可与卫生站、农村敬老院、老年公寓等设施综合设置。应设在首层并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 **功能组合指引：**服务内容包括残疾以及精神病人的治疗康复。
- **风貌指引**

（1）标识明确：严格遵守社区卫生医疗机构标识的统一设计指引。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标识以市为单位颜色统一，标识统一按国家对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的统一标识，站内各室牌、温馨提示牌、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人员构成、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统一规范设计制作。室外应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栏应醒目。

（2）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开敞整洁。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大小，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优雅。

（3）设置无障碍坡道以及双层扶手。

（4）设置便于残疾人进行观赏、操作的园艺设施。

2.1.6 体育设施

总体要求

- **每村**应该配置**健身场地（健身路径）、文体活动广场**。
- 鼓励村庄因地制宜增设各类体育、健身场地。
- 可利用村内文体广场、篮球场等空间用作农村应急避护场所。

配置依据与参考

健身场地（健身路径）

01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02	《广州市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03	《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文体活动广场

01	《广州市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02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配置指引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村级	基础保障型	健身场地（健身路径）
		文体活动广场

配置规模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健身场地（健身路径）	用地面积 200m²	●	用地面积 200m²	●	用地面积 200m²	●	—	○
文体活动广场	用地面积 600m²	○	用地面积 800m²	●	用地面积 800m²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健身场地（健身路径）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应与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具备塑胶地面、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 **风貌指引**：

（1）合理选择铺装材料，地面应具有一定的防滑、缓冲作用。

（2）合理布置村庄绿化景观、健身设施，可设置这样、避雨的休憩座椅。

（3）应在明显位置配置公共信息标识，如位置引导标识、安全警示标识、信息提示标识等，各类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相关要求。

图 4-29 健身场地（健身路径）参考图 1

图 4-30 健身场地（健身路径）参考图 2

图 4-31 休憩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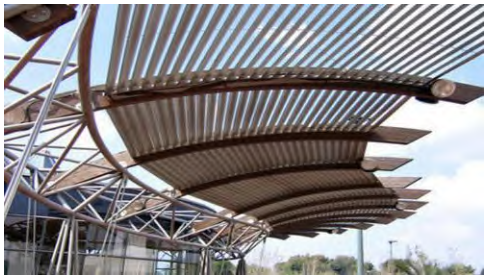

图 4-32 遮阳雨篷

图 4-33 利用小块绿地设置健身器材

文体活动广场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文体活动广场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主要室外部分，应与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设置。可设于建筑首层架空层。鼓励利用闲置地等建设。

■ **功能组合指引：**包括 1 个标准篮球场、2 张乒乓球台。可根据需要增加戏台、网球场、羽毛球场等。

■ **风貌指引**

（1）合理选择铺装材料。文体活动广场的铺装材料宜与周边建筑风貌及环境和谐统一，不宜选择凹凸不平的铺装材料，建议选择抗滑平整的铺装材料，如沥青、混凝土等乡土材料。

（2）根据村庄实际需求，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根据不同的村庄需求，文体活动广场周边可增设戏台、球场防护栏、球场灯、休息座椅、饮料售卖机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3）灵活设置休息座椅。座椅的形式应符合环境需求，满足人的各类行为活动（如观景、交谈、游憩、聚会），建议与花坛、树池结合设置。

图 4-34 运动场地+休息座椅

图 4-35 文体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图 4-36 用于举行活动的小型广场

图 4-37 文体活动广场与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结合设置，并根据村庄需求配置篮球场、休息座椅等设施（图为上海市崇明岛侯家镇文化活动中心）

2.1.7 社会保障

总体要求

◉ **每村**应该至少配置 1 处**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

◉ **有条件**的村庄可选配**备餐点、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养中心）、公益性骨灰楼。**

配置依据与参考

◉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养中心）**

01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02	《广州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穗民规字〔2021〕1 号）
03	《广州市城市更新单元设施配建指引》附表 3 社区中心配置标准

◉ **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

01	《广州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穗民规字〔2021〕1 号）

◉ **公益性骨灰楼**

01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备餐点**

01	《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

配置指引

◉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乡村群级	品质提升型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养中心）
		公益性骨灰楼
村级	基础保障型	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
	品质提升型	备餐点

◉ **配置标准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	建筑面积 200m²	●	建筑面积 200m²	●	建筑面积 200m²	●	—	—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养中心）	用地面积 19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	○	用地面积 19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	○	用地面积 19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	○	—	—
公益性骨灰楼	—	○	—	○	—	○	—	—
备餐点	建筑面积 100m²	○	建筑面积 100m²	○	建筑面积 100m²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可与党群服务站、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备餐点、健康小屋等综合设置。

位置布局指引：应布局在村民集中生活的区域，并设于建筑首层且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可与现有村级行政管理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保障设施、园林绿化设施、文化科技设施等相邻设置，共享部分功能。

功能组合指引：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喘息服务）等照护服务。鼓励综合设置小型托老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m^2，且应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 号），每处 15-40 床。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应新颖、简约，可融入村庄历史文化元素。建筑立面应与村庄的整体风貌相一致，有历史文化底蕴的村庄，可以考虑将历史文化的元素融入建筑方案设计中。

（2）应保证室内明亮、开敞、整洁。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优雅。

（3）室内外应均为无障碍，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达空间。室内外宜设置双层扶手，上层适用站立的长者，下层照顾到坐轮椅的长者。家具尽量采用倒圆角的处理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活动、交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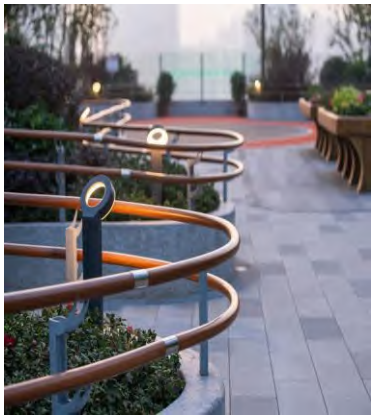

图 4-38　室外设置双层扶手

图 4-39 入口处设置无障碍坡道

图 4-40 建筑立面设计应结合村庄特色，与村庄整体风貌相一致

备餐点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备餐点可与党群服务站食堂、小学食堂、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等设施综合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备餐点可与农村长者饭堂合并设置。农村长者饭堂通过集中用餐、上门送餐的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如设置集中就餐的场所，应能容纳 20 个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 **位置布局指引：**应布局在无污染、无危害的安全区域内。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应新颖、简约。

（2）室内外应均为无障碍，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达空间。家具尽量采用倒圆角的处理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活动、交流空间。

（3）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备餐点的标识色彩应和谐统一，室内室牌、温馨提示牌、开放时间公告、备餐点的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该统一规范设计制作。

（4）道路系统应简洁通畅，具有明确的方向感和可识别性，避免人车混行，可设置专门的老年人接送通道。

专栏：广州现有长者饭堂 846 个覆盖 2707 个社区（村）

2018 年 1 月 27 日，广州民政工作会议提出今年的长者助餐配餐将全面提质，在需求不能满足的地区增加长者饭堂的布点，对就餐人数不足的布点进行调整优化，而且还要开发助餐配餐服务 APP，尽快实现全市统一的网上点餐、手机点餐、电视点餐、电话点餐等多种方式点餐和刷卡结算。

长者饭堂，总有一个在附近。“市中心城区 10～15 分钟，外围城区 20～25 分钟”的助餐配餐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可以为所有居住在广州市有助餐配餐需求的常住老年人提供配餐服务。

图 4-41　设置标识清晰的接送通道以及临时停车位，便于接送老人

图 4-42　将入口台阶改造为坡道，方便老年人通行

图 4-43　设置扶手，指示标志应清晰易懂。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养中心）

■ **独立用地指引：**宜独立用地。可与备餐点、健康小屋等设施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应设置在交通便利、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相对独立且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位置。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储运、垃圾站、殡仪馆等邻避设施。可与党群服务站、卫生站、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公园等邻近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统筹老年人福利院（农村敬老院）、老年人服务中心以及老年大学教学点功能，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康复保健、助餐配餐、人员培训等综合养老服务。在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为医用电梯。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应新颖、简约，保证室内明亮、开敞。

（2）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图 4-44　色调暖和

图 4-45　室内整洁、开敞明亮

公益性骨灰楼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宜布局在村庄外围绿地、公园里。

■ **功能组合指引：**应由骨灰安放区、业务接待区、行政办公区和辅助用房区组成。

■ **风貌指引**

（1）建议使用暖色调作为室内装饰的主基色。

（2）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开敞。

（3）合理布置村庄绿化。

2.1.8 环境卫生

总体要求

- **每村**必须配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 垃圾较多的村庄**可配置小型垃圾压缩站**。

配置依据与参考

公共厕所

01	《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引》
02	《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

垃圾收集点

01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02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03	《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

小型垃圾压缩站

01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配置指引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乡村群级	品质提升型	小型垃圾压缩站
村级	基础保障型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配置标准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 60m²	★	首层建筑面积 50m²	★	首层建筑面积 50m²	★	首层建筑面积 6-20m²	●
垃圾收集点	用地面积 250-300m²，建筑面积 150-200m²	★	用地面积 100m² 首层建筑面积 40m²	★	用地面积 100m² 首层建筑面积 40m²	★	用地面积 100m² 首层建筑面积 40m²	●
小型垃圾压缩站	用地面积 250-300m²	○	—	○	—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公共厕所

■ **配置要求指引：**旅游型村庄可设置旅游公厕，建筑面积为 70m²，旅游景区宜设置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旅游公厕。

■ **独立用地指引：**每个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应有一处独立用地的公共厕所。每个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至少设置一处公共厕所。鼓励公共厕所与小型农贸市场等综合设置。旅游公厕宜独立用地。

■ **位置布局指引：**非独立用地的公共厕所，应合设或附设于公共建筑的首层。公共厕所宜设置在较为人口集中的区域，如商业服务设施、公园等。

■ **功能组合指引：**有条件时附设 20m²环卫工具房 1 间。按照《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引》执行。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开敞、整洁。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的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优雅。

（2）设置休憩等候区，注重于周边环境相协调。结合半开敞式公共空间，可设置休憩等候区、阅读区等，也可以在半开敞区域上部设置天窗，利于采光和自然通风。同时应该与周边绿化和外观相协调。

图 4-46　公共厕所设置天窗，通风、采光良好

图 4-47　公共厕所室外及外立面设计简洁，环境整洁优雅，并设置等候区

垃圾收集点

■ **独立用地指引：**宜独立用地。

■ **功能组合指引：**垃圾收集点前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和垃圾运输车通行和安全作业的需要。有条件的村庄可提供 7.5×2.5m 的垃圾桶清运车位 1 个，并配备排水设施。应考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具体设置要求参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 **位置布局指引：**应选址在交通方便的区域及村民生活区的下风向。

■ **风貌指引**

（1）合理选择建筑材料，确保环卫设施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垃圾收集点的环卫设施可考虑选取钢材、轻质板材等材料或可选用粗矿自然的石材等传统材料，营造风格协调又特色鲜明的垃圾桶等基础设施。垃圾桶标识应醒目。

（2）合理布置村庄绿化，改善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建议多使用丛植和孤植乔木，或选择易于打理的花草木，也可选常绿藤本进行棚架式绿化；布置绿化植物应考虑冬日采光和夏季遮阴，合理搭配落叶木和常绿树。

专栏：浙江金华——基于二次四分法的乡村垃圾处理系统

浙江金华市乡村采取“二次四分法”的方式进行垃圾处理。**“二次”**指垃圾分别经过农户、保洁员的两次分类过程；**“四分”**是指垃圾在上述过程中，被分成了“会烂”、“不会烂”、“能卖”、“不能卖”四类。

其中，先在垃圾收集点进行上述分类，会烂的垃圾进入阳光堆肥房。能卖的垃圾放进垃圾回收点，不会烂也不能卖的通过镇转运到县进行垃圾统一填埋或焚烧。

图 4-48　垃圾分类回收站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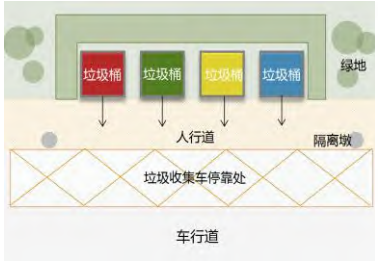

图 4-49 港湾式垃圾收集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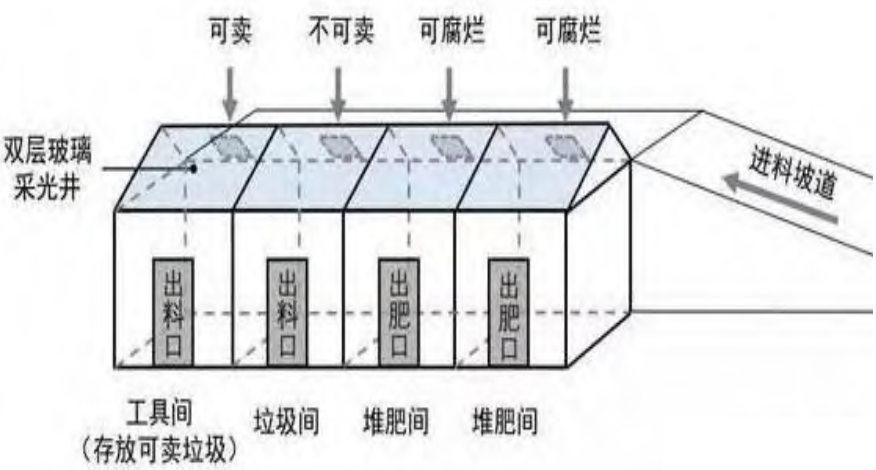

图 4-50　阳光堆肥房示意图

小型垃圾压缩站

■ **独立用地指引：**应独立用地。

■ **功能组合指引：**小型垃圾压缩站设置站前区。站内配备给排水设施。应增设有关垃圾分类提示语。应设置遮雨棚，避免雨水增加垃圾的压缩成本。

■ **位置布局指引：**应尽可能靠近垃圾产量最多的地点，避开公共设施集中区、人口集中区域并位于其下风向，结合区域生活垃圾清运路线，设置在交通方便的地点，减少扰民。其用地内宜设置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m，距离其它建筑距离不宜小于 10m。

■ **风貌指引**

（1）小型垃圾压缩站立面应简洁，室内外通风良好。宜设置雨棚，避免雨水增加垃圾的压缩成本，外观应该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小型垃圾压缩站可考虑选取钢材、轻质板材等材料。

（2）优化压缩站内部的交通系统，尽可能缩短收集车辆的行驶路线，减少卸料车辆排队现象。

（3）最大程度的进行气味处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风幕、喷淋、除臭、吸附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卸料作业产生的扬尘与气味。

（4）对设施进行隐蔽化处理，通过设置垂直绿化、挡板以及丛植树木等措施，来改善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安全以及不妨碍使用的前提下，可通过植有绿色植物的装饰性墙体进行遮挡。

图 4-51　设置垂直绿化，对其进行隐蔽化处理

图 4-52 通过绿植对垃圾压缩站进行隐蔽处理（图为荆州景观式垃圾压缩站）

图 4-53 通过风幕、喷淋、除臭、吸附等措施，减少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1.9 交通设施

总体要求

◉ **每村**应该配置**路灯（巷灯）、公交停靠站、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桩**。**城中村**必须配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 **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公交首末站**。

配置依据与参考

◉ **路灯（巷灯）**

01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02	《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公交停靠站**

01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 **停车场**

01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02	《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电动汽车充电桩**

01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

◉ **公交首末站**

01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02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配置指引

◉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乡村群级	品质提升型	公交首末站
村级	基础保障型	路灯（巷灯）
		公交停靠站
		停车场
		电动汽车充电桩

◉ **配置标准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路灯（巷灯）	—	●	—	●	—	●	—	●
公交停靠站	—	●	—	●	—	●	—	○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停车场	用地面积 1500m²	●	用地面积 1500m²	●	用地面积 1500m²	●	按 0.3 个标准停车位/户	○
电动汽车充电桩	—	★	—	●	—	●	—	○
公交首末站	用地面积 3000m²	○	用地面积 1000m²	○	用地面积 1000m²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路灯（巷灯）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主要附设在村道、巷道等。

■ **位置布局指引**：村庄集中生活区均需设置路灯（巷灯）。在同一街道安装高度一致的灯具，灯杆不宜设置在路边易于被机动车刮碰的位置或维护时会妨碍交通的地方。每盏灯设置间隔不宜大于 20 米。

■ **功能组合指引**：路灯（巷灯）分为单臂路灯、双臂路灯、景观灯、仿古灯等类型，宜因地制宜选择光源类型。

■ **风貌指引**：

（1）村庄路灯（巷灯）应结合当地文化特色进行设计，并营造和谐统一的环境氛围。应结合当地文化特色进行设计。建议可采用单臂路灯或双臂路灯，整体色调应与周边建筑相和谐统一，保证街道整体风貌和谐一致。

（2）不同道路，选择合适照度、光色的路灯。在较窄的巷道，可选择照度、高度较低的路灯；在道路较宽、对灯光照度要求较高的道路采用照度、高度较高的路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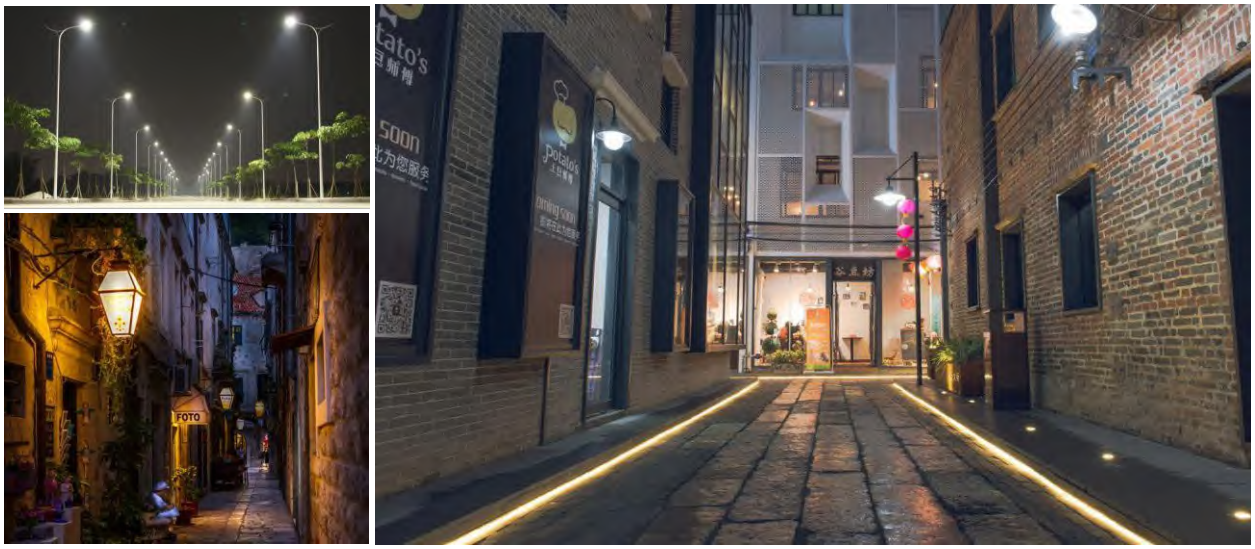

图 4-54　根据照度的需求不同，合理选择路灯

公交停靠站

■ **配置要求指引：**至少有一条公交线线路在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范围内设站。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公交停靠站可与村庄道路上、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小游园、文体活动广场等设施综合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在公交车站布置方便行人的车站设施，如候车亭、候车廊、座位等。公交车站设计应考虑残障人士、婴儿车等特殊群体，提供专门的、不小于一辆轮椅空间的候车区域，并为其设计无障碍缓坡。公交车站应增设有关礼让斑马线、排队守秩序提示语。

■ **位置布局指引**

（1）站点空间布局：公交站停靠站可与党群服务站、文体活动广场、村庄主要出入口设置。路段设置站点时，应统筹考虑双向公交站点之间的协调，同一站点的上下行车站，宜错位设置。

（2）站台设置方式：规划布局公交站台时应结合周边道路车流量、公交人流量、站台用地条件等情况，适当选择公交站点的设置方式，包括直线式与港湾式。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新颖、简洁，选用经久耐用的材质，减少过多的外部装饰。**公交停靠站外观设计宜考虑当地文化特色，保证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和谐统一。

（2）根据候车需求，选取合适类型的公交停靠站，提高村民候车的舒适性。

（3）合理布置公交停靠站周边绿化，改善公交停靠站周边环境。可选常绿藤本进行棚架式绿化。

图 4-55 选用经久耐用的材质，并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呼应，可覆绿植以增加候车舒适性

a.仅设站牌

b.站牌+候车亭+座位+广告灯箱

c.站牌+候车亭+座位+广告灯箱+公厕

图 4-56 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类型的公交停靠站。可适当设置候车廊、候车亭、座位等。

停车场

■ **独立用地指引：**每个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应至少有一处停车为独立用地，采用露天地面停车场。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地下停车场、多层停车场。不独立用地的停车场可与党群服务站、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小游园、小型农贸市场等设施综合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有条件的村庄停车场可配置电动汽车充电桩。村庄一般采用露天地面停车场，部分村庄用地紧张可设置地下停车场、地上停车楼等。露天地面停车场建设成生态停车场，具有透水停车位、透水路面等。

■ **位置布局指引：**停车场可结合宅、院分散布置。生产型车辆宜集中停放。同时，利用学校 运动场、公园、绿地、低效空置用地等空间建设地面的公共停车库。

■ **风貌指引**

（1）合理选择建筑材料，确保交通设施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停车场铺装色彩应与当地文化特色相吻合。城中村停车场可采用青砖、面砖、石板等材料。城边村、远郊村可采用植草砖、透水砖等材料。

（2）合理村庄布置绿化，改善停车场周边环境。建议停车场周边种植丛植和孤植乔木，或选择易于打理的花草木；布置绿化植物应考虑冬日采光和夏季遮阴，合理搭配落叶木和常绿树。

图 4-57　植草砖参考图

图 4-58　停车场绿化环境参考图

电动汽车充电桩

■ **配置要求指引：**建议有条件的村庄停车场配置充电桩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电站。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电动汽车充电桩宜设置在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商业服务设施等汽车流量较大场所。也可结合环卫等设施设置专用充电桩。

■ **功能组合指引：**一般提供常规充电和快速充电两种充电方式，人们可以使用特定充电卡在充电桩提供的人机交互操作界面上刷卡使用。

■ **风貌指引**

（1）排列整齐，保证设备安全。充电桩外观严格按照国家的建设标准，与村庄整体风貌和谐统一。电网管道宜埋地敷设，难以埋地敷设的管网，排列应整齐，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

（2）文字标识明确。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标识牌均应统一规范设计制作，标识应醒目。

（3）充电桩前停车位宜铺设植草砖。

图 4-59　标识清晰

图 4-60　停车位铺设植草砖

图 4-61　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增设雨棚

公交首末站

■ **独立用地指引：**公交首末站应独立用地。

■ **位置布局指引：**公交首末站宜设置在公园、体育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多条公交路线共用的场所，可与停车场邻近设置。不应在平交路口附近设置首末站。

■ **功能组合指引：**公交首末站包括公交车停车场地、维修保养场地、乘客候车场地。

■ **风貌指引**

（1）设计新颖、简洁，可设置候车廊、候车亭、座位等，利用水雾降温等措施，提高村民候车的舒适性。公交首末站的候车廊应具有遮风避雨功能，建议结合雨棚共同设置，提高候车的舒适性，外观设计宜考虑当地文化特色，保证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和谐统一。

（2）公交首末站标识材质应经久耐用。标识主体可使用不锈钢或耐用的乡土材料，以确保标识耐用且便于清洁。少用额外的外饰面材，避免其剥落和定期更换的需求。

（3）可与其他公服设施进行一体化设计。有条件的村庄可考虑将公交停靠站与安全防护栏、广告牌、宣传栏、垃圾桶等设施共同设置，建议使用 LED 屏等新型材料、环保材料。

（4）有条件的村庄公交首末站可合理布置垂直绿化，改善公交首末站周边环境。

图 4-62 配备水雾降温装置

图 4-63 公交首末站为等车乘客提供手机充电、无线上网、自行车停靠和电子书下载等多项服务。车站还设有电子显示牌播报新闻、天气预报等信息。（图为新加坡智能公交车站）

图 4-64 候车亭、座位、广告牌、宣传栏等与公交首末站一体化设置；使用经久耐用、便于清洁的材质，尽量少的使用额外装饰

2.1.10 园林绿化

总体要求

◉ **有条件**的村庄可选配**小游园、公园**。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

配置依据与参考

◉ **小游园、公园**

01	《广州市村庄绿化景观建设指引》

配置指引

◉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村级	品质提升型	小游园
		公园

◉ **配置标准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小游园	用地面积 400m²	○	用地面积 400m²	○	用地面积 400m²	○	—	○
公园	—	—	用地面积 1000m²	○	用地面积 1000m²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小游园

■ **独立用地指引**：小游园可与其他设施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小游园宜设置在村庄宅间空地、道路旁边相对完整闲置地等方便村民使用的场所。宜与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邻近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小游园配备凳椅、棋桌等设施，种植高大乔木遮阴，营造休闲氛围， 方便周边住的村民茶余饭后的户外活动。

■ **风貌指引：**

（1）合理选择铺装材料，可选用乡土材料。小游园的铺装材料宜与周边建筑风貌及周边环境和谐统一，不宜选择凹凸不平的铺装材料。

（2）合理布置村庄绿化景观。多使用丛植和孤植乔木，或选择易于打理的花草木，也可选常绿藤本进行棚架式绿化；应考虑冬日采光和夏季遮阴，合理搭配落叶木和常绿树。建议在公园入口处设置园名题咏等入口标识。

图 4-65　合理选用铺装材料

图 4-66　多使用丛植和孤植乔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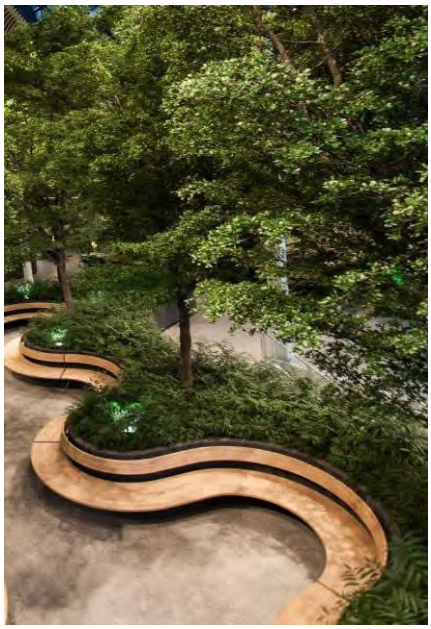

图 4-67　小游园内部休息座椅可与高大乔木结合设置

公园

■ **独立用地指引：**公园应独立用地。

■ **功能组合指引：**公园应满足村民休憩、散步、交往之用。合理安排避雨亭廊、休息坐凳、健身平台或者步道、宣传栏等和阅读栏等公共设施。

■ **位置布局指引：**公园结合村资源特征，合理规划布局村公园，宜与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宗祠、河涌水系、自然山体等邻近设置。村公园位置布局可以参考以下三种模式：（1）沿村外缘状局；（2）依托山体地形块状布局；（3）沿河涌或道路带状布局。

■ **风貌指引**

（1）合理选择铺装材料，可选用乡土材料。公园的铺装材料宜与周边建筑风貌及周边环境和谐统一，不宜选择凹凸不平的铺装材料，建议选择抗滑平整的铺装材料。

（2）可根据村庄的条件，灵活采用不同的设计手法。可充分利用村内已有的古树名木或空地配备的凳椅、棋桌、亭台等景观小品与公园共同设计。

（3）合理布置村庄绿化景观。多使用丛植和孤植乔木，或选择易于打理的花草木，也可选常绿藤本进行棚架式绿化。

专栏：广州莲麻村生态雨水花园

村委会前场坝与南侧空地由于地势低洼，周围多个雨水口汇集于此，造成常年积水。设计以水为切入点，试图塑造亲切闲逸的邻水活动空间，重拾岭南乡村以水叙事的传统，探索乡村公共活动与生态景观的融合。

通过将雨水就地蓄留、就地消化旱涝，即通过简单的挖方和填方，解决低洼地的积水问题，形成了洼地与高岗地相结合的“海绵”系统。生态雨水花园设计将与雨水对抗变为和谐共生，充分利用广州地区降雨充沛、气候湿润的特点，形成雨季旱季差异性景观，将环境教育、生态示范与景观相结合。

图 4-68　公园内结合展廊布置环境教育

图 4-69　设置观景平台，打造亲切的邻水活动空间

2.1.11 市政设施

总体要求

- **每村**应该配置**通讯基站、供水设施、配电房、燃气便民服务站**。
- 城边村、远郊村（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应该配置**微型消防站**。
- 远郊村应该配置**污水处理设施**。
- 城中村必须配置**污水收集管网**，城边村应该配置**污水收集管网**。

配置依据与参考

微型消防站

01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通讯基站

01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02	《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

供水设施

01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污水处理设施

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 1 号文）
0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18〕175 号）
03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0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
06	《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
07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0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0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与维护规范》（DB4401/T29-2019）

污水收集管网

01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年）》
0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粤建村〔2018〕175 号）

0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0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与维护规范》（DB4401/T29-2019）

配电房

01	《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02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燃气便民服务站

01	《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配置指引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村级	基础保障型	微型消防站
		通讯基站
		供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收集管网
		配电房
		燃气便民服务站

配置标准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微型消防站	建筑面积 200m²	○	建筑面积 200m²	●	建筑面积 200m²	●	—	○
通讯基站	建筑面积 30m²	●	建筑面积 30m²	●	建筑面积 30m²	●	—	○
供水设施	—	●	—	●	—	●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	●
污水收集管网	—	★	—	●	—	○	—	○
配电房	建筑面积 20-100m²	●	建筑面积 20-100m²	●	建筑面积 20-100m²	●	—	●
燃气便民服务部	建筑面积 30m²	●	建筑面积 30m²	●	建筑面积 30m²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通讯基站

独立用地指引：通讯基站宜独立用地、多点配置。

位置布局指引：在满足无线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通讯基站应选在交通方便、环境安全、安装施工容易、地形平坦的地段。本设施如纳入城市通讯系统，则按城市要求布局。

风貌指引

（1）基站塔立面设计应简洁，保证与周边环境风貌和谐统一。基站塔的色彩应与周边环境风貌和谐统一，不宜使用多种色彩。基站外的管线应采用埋地敷设的方式，保证周边树木与基站塔保持一定的距离，以免影响通讯信号。

（2）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开敞、整洁。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优雅。

（3）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通讯基站的标识色彩应和谐统一，室内室牌、温馨提示牌、开放时间公告、通讯基站的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该统一规范设计制作。

图 4-70　小型消防车停靠点

图 4-71 立面设计简洁、且具有强烈的可识别性

图 4-72　应保证消防车辆的交通需求

微型消防站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微型消防站可与党群服务站、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小游园等设施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应充分利用农村公共服务站等现有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车辆可迅速出入的地方；消防车辆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或隔离设施。

■ **功能组合指引：**微型消防站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具体参照《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执行。不具备建设微型消防站条件时，可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本设施如纳入城市消防系统，则按城市要求设置。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开敞、整洁。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优雅。

（2）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微型消防站的标识色彩应和谐统一，室内室牌、温馨提示牌、开放时间公告、微型消防站的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该统一规范设计制作。

（3）消防栓布局应醒目，且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消防栓布局应醒目，可实际村庄的实际需求，采取不同深度的嵌入方式，保证消防栓与周边环境风貌和谐统一。

供水设施

■ **独立用地指引**：供水设施与其他设施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供水设施位置宜靠近用水集中地区。

■ **配置要求指引**：供水设施包括输水管道、加压泵站、高位水房等。城中村和城边村，宜优先选择城市管网供水；远郊村宜集中连片配置供水设施。具体参照《农村给水设计规范》执行。本设施如纳入城市供水系统，则按城市要求设置。

■ **风貌指引**：

（1）供水设施设计应简洁，保证与周边环境风貌和谐统一。

（2）供水设施布局方式应整洁，与其他设施设施协调布置。

污水处理设施

■ **独立用地指引**：应独立用地。

■ **位置布局指引**：污水处理设施宜多点配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应选择在村庄的下游，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 **配置要求指引**：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远郊村不能污水纳管时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鼓励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屋顶设置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储能设施。

■ **风貌指引**：综合考虑村庄的地形、排水等要素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专栏：日本乡村污水处理系统

日本乡村分散式污水处理净化系统主要是由两部分构成，净化罐主体和送风机。污水经过收集、转向阀流入净化罐，送风机也将空气送入其中进行氧化反应，处理后的水经放流管流入自然水体。

净化罐占地不到 4.5m^2 将其置于地下，上部空间铺砖作为停车位。

图 4-73　地上停车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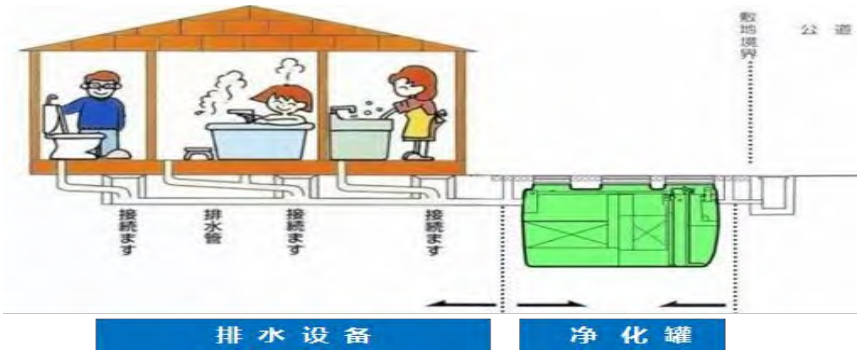

图 4-74　污水处理示意图

专栏：基于碳中和的乡村污水处理系统

青海班彦村美丽乡村建设引进“光伏+储能+污水处理”一体化示范项目。

“光伏+储能”是指利用本地光照充足的天然资源，在污水处理站顶层配套建设光伏电站及储能系统。污水处理则是通过大型净化槽连片集中处理及污水处理池分散设置。

污水处理站利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将一部分发电量供给污水处理站，一部分进入储能电站，用于晚间或阴天水处理站的用电，剩余电量上网，产生收益用作后期维护成本。

图 4-75　污水处理设施上的光伏发电板

图 4-76　大型净化槽及光伏储能系统

专栏：乡村污水处理中污泥的回收利用方式

丹麦结合人工湿地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2015 年，仅丹麦即有约 105 处（全欧洲 1000 余处）污泥处理人工湿地。污泥所含的水分通过重力下渗、蒸发、植物（芦苇）吸收、蒸腾等作用不断减少，所含的有机物通过微生物、填料、植物的交互作用得到降解，以此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处理。

经人工湿地净化的污泥，含有丰富的有机物和大量的氮、磷、微量元素。干化后可以作为缓效肥料来使用。对于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促进植物生长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达到污泥资源化利用。

污水收集管网

- **位置布局指引：**管网设施宜结合地下空间综合设置。
- **配置要求指引：**有条件污水纳管的村庄，应进入城镇污水系统。城中村必须进行污水纳管，城边村应进行污水纳管，远郊村可纳入城镇污水管网，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

配电房

■ **配置要求指引：**配电房按照建筑面积 20-100 平方米进行配置，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宜设置 10kv 配电房，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宜设置 380v 配电房。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配电房可与小型农贸市场、小游园等设施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电力应由城市电网提供。规划新建的配电房的位置，应接近负荷中心。配电房宜按照“小容量、多布点”原则规划设置。

■ **功能组合指引：**规划新建的配电房应有良好的通风和消防措施。配电房内部安装有开关、互感器、电容器以及相关的保护测量装置等。

■ **风貌指引：**

（1）配电房立面设计应简洁，保证与周边环境风貌和谐统一。配电房的色彩应与周边环境风貌和谐统一，不宜使用多种色彩，可增加仿木材质的外壳，与周边环境协调。配电房外的管线应采用埋地敷设的方式。

（2）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室内室牌、温馨提示牌、配电房的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该统一规范设计制作。

燃气便民服务部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无管道覆盖或不符合管道燃气安装条件的村设燃气便民服务站。应选址在交通方便、环境安全、地形平坦的地段。

■ **功能组合指引：**燃气便民服务部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照明灯具和开关等电器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应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在瓶库位置安装防爆型高清视频监控装置。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安全、通风良好。燃气便民服务站的燃气网管道宜埋地敷设，难以埋地敷设的管网，排列应整齐。外露的燃气管网外观应进行美化处理，可将管网外观涂上亮色系的颜色凸显现代化的美感。

（2）文字标识明确。燃气便民服务站的标识牌均应统一规范设计制作，标识应醒目。

2.1.12 商业服务

总体要求

◉ **有条件的**村庄可选配**小型农贸市场、快递收发点、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农村金融服务站。**

配置依据与参考

◉ **小型农贸市场**

01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 **快递收发点**

01 《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

◉ **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

01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 **农村金融服务站**

01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02 《广州市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配置指引

◉ **设施分级分类指引**

分级	分类	
乡村群级	品质提升型	小型农贸市场
村级		快递收发点
		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
		农村金融服务站

◉ **配置标准与必要性指引**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小型农贸市场	建筑面积 1000-1500m²	●	建筑面积 1000-1500m²	●	建筑面积 1000-1500m²	○	—	—
快递收发点	建筑面积 30m²	○	建筑面积 30m²	○	建筑面积 30m²	○	—	—
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	建筑面积 100m²	○	建筑面积100m²	○	建筑面积 100m²	○	—	—
农村金融服务站	建筑面积 60m²	○	建筑面积 60m²	○	建筑面积 60m²	○	—	—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除标注为阈值的设施外，其他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下限参考值，有条件区域的可适当提高标准。

小型农贸市场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

■ **位置布局指引**：宜结合相邻村庄、建制镇区统筹考虑。宜与非居住建筑综合设置或独立设置。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

■ **功能组合指引**：主要提供农产品集中贸易、农业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销售。

■ **风貌指引**：

（1）设计应新颖、简洁，与周边环境和建筑风貌保持协调。可考虑选取钢材、轻质板材等材料。可与便民服务中心、小型超市等邻近设置，并对周边建筑进行统一立面改造，打造干净整洁的环境。

（2）保证室内明亮、通风良好。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最大程度保证内部无异味；最大利用自然通风，利用室内空气对流与循环，合理节能。

（3）货运通道应避免与人流交叉，且应设置卸货区以及垃圾转运区。

（4）标识系统应清晰、明确。小型农贸市场的温馨提示牌、工作人员构成、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统一规范设计制作，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图 4-77　设置卸货区、垃圾中站区

图 4-78　小型农贸市场分区明确，标识清晰、明确。

图 4-79　小型农贸市场室内明亮、通风良好，与其他公服邻近设置，并对周边进行立面整治（图为侠父村农贸市场）

快递收发点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快递收发点可与小型农贸市场等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快递收发点宜设置在人口集中的区域。应设置在建筑首层，并综合考虑周边交通流线组织。建议快递收发点应实现步行 10 分钟可达，服务半径控制在 800 米以内。

■ **建设模式指引：**根据村庄快递收发数量、物业管理服务供给、村民使用习惯等差异化特征，选择适合本村的快递收发点设置模式，包括快递自提点、专业收发门店和第三方加盟代收共三种建设模式。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通风良好。快递收发点的建筑应新颖、简约，可考虑选取钢材、轻质板材、大块面砖等材料。建议快递收发点以平屋顶为主。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

（2）有条件的村庄可以配置智能快递箱。

（3）快递收发点前应留有充足的空地，以满足收、发快递的需求。

（4）室内外标识明确。快递收发点内的温馨提示牌、值班人员构成、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统一规范设计制作，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图 4-80 留有充空地，入口处设置运货坡道

图 4-81 室内外标识清晰明确

图 4-82 智能快递箱参考图

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电子商务服务村级服务站可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小型农贸市场、农村金融服务站、快递收发点等设施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电子商务服务村级服务站宜设置在村庄的农贸市场、快递收发点、便利店、农村供销社等有固定经营场所。

■ **功能组合指引**：电子商务服务村级服务站应设置快递包裹存放区、商品接件区、代购代销展示区、办公区等。

■ **风貌指引**：

（1）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安全、通风良好。可考虑选取钢材、轻质板材等材料。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优雅。

（2）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标识色彩应和谐统一，室内室牌、温馨提示牌、开放时间公告、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农村淘宝）的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该统一规范设计制作。

农村金融服务站

■ **独立用地指引**：合设或附设。农村金融服务站可与小型农贸市场、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等设施综合设置。

■ **位置布局指引**：农村金融服务站宜结合公共服务站、产业服务站、商业设施等周边设置，按照建设 1 个农村金融服务站服务 5 个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的总体原则，布局农村金融服务站。

■ **功能组合指引**：配置存取款一体机、便民写字台、办公桌椅、电脑等设备。

■ **风貌指引**：

（1）立面设计新颖、简洁，保证室内明亮、安全、通风良好。可考虑选取钢材、轻质板材等材料。合理设计开窗的位置和大小，保证室内通风、采光良好。设施摆放规范，环境整洁优雅。打造村庄金融服务中心平台，为村民提金融服务。

（2）标识简洁、明确，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农村金融服务站的标识色彩应和谐统一，室内室牌、温馨提示牌、开放时间公告、农村金融服务站的规章制度等标识牌，均应该统一规范设计制作。

2.2 配置指引

2.2.1 乡村群级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指引

表 3：乡村群级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指引一览表

类别	类型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配置要求	配置依据与参考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教育机构	基础保障型	幼儿园	用地面积≥10㎡/生；建筑面积≥8㎡/生	●	用地面积≥13㎡/生；建筑面积≥8㎡/生	●	用地面积≥13㎡/生；建筑面积≥8㎡/生	●	—	—	应独立用地。根据地区规划人口进行配置，选址应综合考虑有效服务范围、村庄布局等因素。具体配置要求参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执行。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城中村：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关于幼儿园的设置规定：生均用地面积：中心城区≥10㎡/生。生均建筑面积 8㎡/生。 2）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关于幼儿园的设置规定：生均用地面积：中心城区以外地区≥13㎡/生。生均建筑面积 8㎡/生。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考虑幼儿园可与邻村设置，共享服务，按行政村为单位进行设置，幼儿园为应设项目。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较小，可不设。
		小学	用地面积≥9.4㎡/生；建筑面积（不含学生宿舍）≥7㎡/生	●	用地面积≥18㎡/生；建筑面积（含学生宿舍）≥12㎡/生	●	用地面积≥18㎡/生；建筑面积（含学生宿舍）≥12㎡/生	●	—	—	应独立用地。结合乡村地区人口密度较小，依据人口规模，建议小班设置为主，因地制宜，具体配置要求参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执行。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区域，选择有用地扩张余地的小学，综合设置乡村学校少年宫。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城中村：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一）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关于小学的设置规定：生均用地面积：中心城区≥9.4㎡/生。生均建筑面积（不含学生宿舍）≥7㎡/生。除城郊边远地区外，小学不宜设置学生宿舍。 2）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一）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关于小学的设置规定：生均用地面积：中心城区以外地区≥18㎡/生。生均建筑面积（不含学生宿舍）≥7㎡/生。小学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5㎡/生。除城郊边远地区外，小学不宜设置学生宿舍。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1)参考《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附表 4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表，小学为可设项目。考虑到在满足有效服务的前提下，小学可与邻村设置，共享服务，按行政村为单位进行设置，故应设；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较小，可不设。 2)依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指依托乡镇中心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校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村庄可设乡村学校少年宫。
医疗卫生	品质提升型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2000㎡	○	建筑面积 2000㎡	○	建筑面积 2000㎡	○	—	—	合设或附设。可与卫生站、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综合设置。应设在首层并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包括残疾以及精神病人的治疗康复。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一）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工疗站）的建筑面积为 2000㎡/处。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样本村的调研结果，村庄存在残疾人康复服务的需求，在统筹规划的情况下，村庄可设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较小，可不设。
社会保障	品质提升型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用地面积 1900㎡ 建筑面积 1000㎡	○	用地面积 1900㎡ 建筑面积 1000㎡	○	用地面积 1900㎡ 建筑面积 1000㎡	○	—	—	宜独立用地。统筹非营利性的老年人福利院（农村敬老院）、老年人服务中心以及老年大学教学点功能，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康复保健、助餐配餐、人员培训等综合养老服务。应设置在交通便利、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相对独立且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位置。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储运、垃圾站、殡仪馆等邻避设施。可与党群服务站、卫生站、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公园等邻近设置。在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为医用电梯。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参考《广州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穗民规字〔2021〕1 号）全市每个街道、镇设置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处建筑面积 3000~4900 平方米.....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每处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今后逐步补齐。 2）参考《广州市城市更新单元设施配建指引》附表 3 社区中心配置标准 养老设施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设置要求“每处建筑面积 3000-4900 平方米。 3）《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置标准的老年人福利院（养老院设置标准），用地面积 1900～4000 平方米。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穗民规字〔2021〕1 号）全市每个街道、镇设置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不少于 1 处，考虑到街镇统筹设置，故在乡村群级为可设项目。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较小，故不设。

类别	类型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配置要求	配置依据与参考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公益性骨灰楼	—	○	—	○	—	○	—	—	合设或附设。	（1）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1)《广州市 2011-2020 年公墓建设规划》第七部分布局规划的第（三）项公益性骨灰楼规划布局的第 1 点规划数量：以前由于历史原因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村级公益性殡葬设施将逐步纳入到本规划。第 2 点布局规划要求：禁止村村兴建公益性骨灰楼（安放地）。 2)《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第四部分第（二）项：各地要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殡葬用地 0.4 平方米/每人（常住人口）的标准，分级编制殡葬设施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满足“逝有所安”需求。 小结：根据样本村庄的调研情况，村庄对骨灰存放的需求较大，在符合相关规划管理的情况下，可设置公益性骨灰楼。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较小，可不设。
商业服务	品质提升型	小型农贸市场	建筑面积 1000-1500㎡	●	建筑面积 1000-1500㎡	●	建筑面积 1000-1500㎡	○	—	—	合设或附设。宜与非居住建筑综合设置或独立设置。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主要提供农产品集中贸易、农业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销售。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3 页，农贸市场建筑面积要求：1000-1500㎡/处。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3 页，农贸市场设置规定：每特色小镇至少有 1 处可提供服务，故为应设。远郊村行政村宜结合相邻村庄、建制镇区统筹考虑，共享共建，故为可设。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较少，可不设。
环境卫生	品质提升型	小型垃圾压缩站	用地面积 250㎡	○	—	○	—	○	—	—	应独立用地。应尽可能靠近垃圾产量最多的地点，避开公共设施集中区、人口集中区域并位于其下风向，结合区域生活垃圾清运路线，设置在交通方便的地点，减少扰民。其用地内宜设置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m，距离其它建筑距离不宜小于 10m。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一）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应独立用地。用地尽量紧靠主、次干道，方便运输，减少扰民。其用地内宜设置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m，距离其它建筑距离不宜小于 10m。 2）《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垃圾收集站面积要求：一般用地面积 250-300m2。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城中村人口密集，垃圾生产量大，可设置小型垃圾压缩站；根据调研的城边村样本村中，100%的远郊村户籍人口大于 2000 人，垃圾产生量较大，建议城边村的小型垃圾压缩站为可设；根据调研的远郊村样本村中，超过 70%远郊村户籍人口大于 2000 人，建议远郊村行政村的小型垃圾压缩站为可设。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较少，可不设。
交通设施	品质提升型	公交首末站	用地面积 3000㎡	○	用地面积 1000㎡	○	用地面积 1000㎡	○	—	—	应独立用地。可与停车场邻近设置。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根据样本村人口规模估算城中村服务人口在 3～4 万，城边村及远郊村服务人口规模为 1～2 万。根据《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公交首末站用地面积为 1000～3000 ㎡/处，服务人口为 1～2 万，故乡村群及城中村公交首末站用地面积设置为 3000～6000㎡/处，城边村及远郊村公交首末站用地面积设置为 1000～3000 ㎡/处。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公交首末站设置规定：可结合建制镇、村统筹，共享共建。村庄为可设。远郊村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公交首末站服务可覆盖远郊村的自然村，且自然村公交线路较少，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不设公交首末站。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城中村、城边村以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为基本单元配置设施。远郊村以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作为基本单元配置设施。

3、除行政管理设施外，其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统筹考虑服务人口。

2.2.2 村级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指引

表 4：村级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指引一览表

类别	类型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配置要求	配置依据与参考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教育机构	品质提升型	托儿所	建筑面积 600-800㎡	○	建筑面积 600-800㎡	○	建筑面积 600-800㎡	○	—	—	合设或附设。可与幼儿园合设。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托儿所的建筑面积：一般规模 600-800㎡/处。宜与幼儿园合设或附设，一般不独立用地；独立设置时应保证室外场地。应保证每班不少于 60㎡ 的室外游戏场地。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附表 4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表，幼儿园为可设项目。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较小，可不设。
		婴幼儿日间养育托管点	建筑面积 200㎡	○	建筑面积 200㎡	○	建筑面积 200㎡	○	—	—	合设或附设。宜设置于村民集中居住的区域，可与幼儿园、小学邻近设置；应符合通风、采光、照明、防火、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第 15 页的社区幼托早教设施一览表：养育托管点，服务半径步行 10 分钟（500 米），最小建筑面积 200㎡/处。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样本村的调研情况以及二胎政策的放开，村庄对婴幼儿托管有需求会增加，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较小，可不设。
		儿童游乐场地	建筑面积 100㎡	○	建筑面积 60㎡	○	建筑面积 60㎡	○	—	○	合设或附设。可与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健身场地综合设置。宜布局在农村居民点。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城中村：参考《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第 15 页，社区托幼早教设施一览表，儿童游乐场地：最小建筑面积为 100㎡。 2）城边村与远郊村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幼儿园设置要求及服务内容：幼儿园应保证每班不少于 60㎡ 的室外游戏场地。 3）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较小，有条件可按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村配置标准。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样本村的调研情况与村民诉求情况，儿童游乐设施较少，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
行政管理	基础保障型	党群服务站（含村委会办公用房、民主议事厅、党群服务大厅、活动室、图书室、会议室、村监控室等）	建筑面积 500㎡	★	建筑面积 500㎡	★	建筑面积 500㎡	★	—	—	合设或附设。应设置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宜与其他村级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文化科技、体育、园林绿化等设施邻近设置。含村委会办公用房（城中村建筑面积为 200㎡，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建筑面积为 85㎡），民主议事厅（建筑面积为 100㎡），党群服务大厅（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活动室、图书室、会议室、村监控室等。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党群服务站 依据《关于加强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五、推进党群服务站建设：每个社区建设 1 个党群服务站。已有党群服务站但不达标的社区，在 3 年内通过整合社区管理公共中心等场地的方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的党群服务站（其中党群服务大厅面积不少于 100㎡）. 新规划建设项目代（配）建的，面积不少于 1000㎡。社区党群服务站按资源共享原则至少设置“四室二厅”（活动室、办公室、会议室、图书室、居民议事厅、党群服务大厅。） 2）村委会办公用房 ● 城中村：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社区居委会建筑面积：一般规模为 200㎡/处。设置要求及服务内容：宜与其他居委级行政管理、服务和文化、体育、绿地设施集中设置。应设于首层，含 15㎡ 社区警务室，对于规模较大、治安复杂的警务区，社区警务室的配置不少于 30㎡。 ● 城边村和远郊村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公共服务站设置规定：应含 85㎡ 村（居）委会办公用房。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依据《关于加强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党群服务站为必设。
	品质提升型	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0.2%	○	—	—	—	—	—	—	合设或附设。可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设置。服务内容为建筑与设备维修、保安、绿化、环卫管理等。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城中村：参考样本村庄的调研情况与村民的诉求，建议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50㎡，能满足需求； 2）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参考样本村庄的调研情况与村民的诉求，建议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30㎡。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村级公共服务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按照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0.2% 配置。每个单独开发项目均须配置。可结合其他建筑设置。服务内容为建筑与设备维修、保安、绿化、环卫管理等。建议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较小，故不设。
公共服务	基础保障型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	建筑面积 100㎡	★	建筑面积 70㎡	★	建筑面积 70㎡	★	—	—	合设或附设。应设置于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区域。应设于建筑首层。可与村级行政管理设施综合设置。主要提供公益服务、公共服务及便民服务。年服务游客量达 30 万的旅游型村庄可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设置旅游服务站，建筑面积为 100㎡，宜结合停车场、公交首末站设置。生态型及体验型村庄可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设置为农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为 200㎡，具有农技推广、农资供应、就业信息、就业培训、农机植保等综合功能。商贸流通型及工业带动型村庄可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设置产业服务站，包含产业服务、宣传展示、来访接待、税务、工商、社保、办公、管理、会务、证照一站式办理等功能。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城中村：《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社区服务站建筑面积：一般为 100㎡/处。社区服务站设置要求及服务内容：应与社区居委会等集中设置。 2）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6 公共服务，6.8 便民服务，6.8.1：公共服务站应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位于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的区域，建筑面积宜为 70㎡～150㎡。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公共服务站设置规定：每特色小镇至少设置一处公共服务站。故为必设，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不设。

类别	类型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配置要求	配置依据与参考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品质提升型	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	建筑面积 30㎡	○	建筑面积 30㎡	○	建筑面积 30㎡	○	—	—	合设或附设。可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设置。为村民提供 24 小时公共服务，具备政务服务、健康服务、便民服务（含智能快递柜和自助售卖机）、金融服务。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调研样本村庄的情况，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筑面积约 30㎡ 能满足需求。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番禺区智慧社区公共服务站共建方案》：每个村居至少建成一个公共服务站和公共服务平台（共 267 个），每个服务站均按统一标准进行建设，服务站人工服务区和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议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故为可设。自然村人口规模小，故不设。
医疗卫生	基础保障型	卫生站	建筑面积 300㎡	★	建筑面积 80㎡	●	建筑面积 80㎡	●	—	—	合设或附设。可与党群服务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老年人服务站等邻近设置。应设于首层且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村域面积较大可多点设置。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城中村：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社区卫生站建筑面积要求：一般为 300㎡/处。社区卫生站设置要求及服务内容：可结合社区居委会、文化室、老年人服务站等集中设置。全部或 1/2 以上的面积应设在首层，并有方便出入口。 2）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依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第二部分工作任务 第（三）点：村卫生站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已于 2016 年前建成验收投入使用的 60 平方米以上的不用再增加）。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关于做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原则上 1 个行政村建设 1 个公建民营的村卫生站。服务人口少于 1000 人的行政村可与邻村合并设置建设 1 个村卫生站。城中村人口均满足人口设置要求，故城中村必设。部分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人口较少，村庄可结合自身情况与邻村合设。
		计生站	建筑面积 20㎡	●	建筑面积 20㎡	●	建筑面积 20㎡	●	—	—	合设或附设。可与党群服务站、卫生站综合设置。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6 公共服务，6.1 医疗卫生， 6.1.3：独立占地的村卫生室人均用地面积应符合 CECS 354 要求。卫生室（站、所）房屋建筑面积≥100㎡，卫生室与计生服务站合建的房屋建筑面积≥120 ㎡，服务人口多的应当适当调增建筑面积。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部分村庄计生站功能可由乡镇进行统筹，故一般情况下城中村、城边村、远郊村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应设计生站。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不设计生站。
	品质提升型	健康小屋	建筑面积 10㎡	○	建筑面积 10㎡	○	建筑面积 10㎡	○	—	—	合设或附设。可与村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合设。提供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用药指导、跟踪随访、健康管理等服务。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调研样本村庄的情况，健康小屋建筑面积约 10㎡，能满足使用需求。（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1）参考番禺南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行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暨互联互通健康小屋”启动仪式的实例。 2）借助“社区 580”健康小屋及相关 APP，村民可以进行自助健康检测，还能签约家庭医生，免费享受健康咨询、预约等便利医疗服务，打通了医患互动的渠道。 小结：有条件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远郊村非村委所在地自然村人口规模小，故不设。
体育设施	基础保障型	健身场地（健身路径）	用地面积 200㎡	●	用地面积 200㎡	●	用地面积 200㎡	●	—	○	合设或附设。应与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设置。具备塑胶地面、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健身广场设置要求：应设置 1 处 200㎡ 塑胶地面的健身场地和相应的器材。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1）参考样本村的调研情况，村民对健身场地的需求大，往往不能满足村民的实际需要。 2）参考《广州市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行政村应建有不少于 800 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含 1 个标准篮球场、2 个乒乓球台、1 套健身路径； 3）参考《广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附表 4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表，健身场地为应设项目。 小结：基于以上参考及村民需求，建议村庄健身场地（健身路径）为应设，自然村有条件也可设置。
		文体活动广场	用地面积 600㎡	○	用地面积 800㎡	●	用地面积 800㎡	●	—	○	合设或附设。文体活动广场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主要室外部分，应与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设置。可设于建筑首层架空层。鼓励利用闲置地等建设。包括 1 个标准篮球场、2 张乒乓球台。可根据需要增加网球场、羽毛球场等。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 参考《广州市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行政村应建有不少于 800 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含 1 个标准篮球场、2 个乒乓球台、1 套健身路径； 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健身广场设置要求：应设置 1 个 560-730㎡ 的室外运动场。 2）城中村与远郊村自然村：参考《广州市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社区应建有不少于 600㎡ 的文体活动广场，含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体育器材设施。没提及篮球场，故有条件的城中村可按行政村配置标准。部分自然村人口规模小，有条件可按行政村配置标准。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1）参考《广州市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社区应建有不少于 600 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含乒乓球台、健身路径等体育器材设施。社区没提及建设篮球场要求。 2）城中村用地紧张，但可就近利用城市社区篮球场。 3）参考《广州市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行政村应建有不少于 800 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含 1 个标准篮球场 小结：城边村与远郊村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应设篮球场，城中村与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自然村为可设。
文化科技	基础保障型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室内部分含综合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活动室）	室内面积 300㎡	●	室内面积 300㎡	●	室内面积 300㎡	●	—	—	合设或附设。应建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等设施邻近设置。对于部分行政村单个建筑和设施功能不足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多点组合的模式进行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包括室内部分与室外部分。室内部分应包含综合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应包含农家书屋 20㎡、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网点或电子阅览室、青少年活动室、体育活动室、宣传报刊橱窗 10㎡）、老年人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等设施。对于面积较大，居民点较分散的村庄，老年人活动室可多点设置）等设施。室外部分包括文体活动广场、简易戏台等设施。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参考《广州市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建有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综合文化活动室；书屋应配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开展新时代文明传习、“扫黄打非”、禁毒等宣传；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网点或电子阅览室：可上网电脑不少于 2 台。 2）依据《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的通知》，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于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依据《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的通知》：各地可根据实际实行一个行政村（社区）建设一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方式，可可根据有效服务距离，采取两个行政村（社区）合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仅限于两村合建）的方式，建成后两村（社区）共享服务。故行政村应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不设。

类别	类型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配置要求	配置依据与参考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品质提升型	（智能）报刊亭	建筑面积 10㎡	○	建筑面积 10㎡	○	建筑面积 10㎡	○	—	—	合设或附设。宜布局在村民集中的生活区域，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园等。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样本村的调研情况及村民的诉求，村庄（智能）报刊亭建筑面积 10㎡，能满足需求。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第 20 页，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置一览表，设置了书报亭。有条件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小，故不设。
		实体书店	建筑面积 200㎡	○	建筑面积 100㎡	○	—	○	—	—	合设或附设。宜与小学、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邻近设置。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参考《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第 20 页，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一览表，设置的实体书店，最小建筑面积是 200㎡。 2）按照《广州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三部分的第（六）点，居民 5 万人以上的街道和镇，考虑开办不少于 200㎡ 的书店面积；新建大学、职业院校周边考虑开办不少于 100㎡ 的书店面积。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和《广州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城中村、城边村、远郊村均可设实体书店；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人口少，故不设。
社会保障	基础保障型	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	建筑面积 200㎡	●	建筑面积 200㎡	●	建筑面积 200㎡	●	—	—	合设或附设。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喘息服务）等照护服务。鼓励综合设置小型托老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m2，且应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 号），每处 15-40 床。应布局在村民集中生活的区域，并设于建筑首层且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穗民规字〔2021〕1 号）第一点，每个社区、行政村设置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村居颐康服务站）不少于 1 处，每处建筑面积 400~900 平方米，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喘息服务）等照护服务。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村居颐康服务站）每处一般不低于 200 平方米，今后逐步补齐。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根据调查数据的分析，村民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需求较大，在统计的二十六个设施里，需求量为前十。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是民政部重大养老惠民福利工程，建议城中村、城边村、远郊村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应设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由于服务老年人人口过小，可不设。
	品质提升型	备餐点	建筑面积 100㎡	○	建筑面积 100㎡	○	建筑面积 100㎡	○	—	—	合设或附设。可与党群服务站食堂、农村老年人服务站（村居颐康服务站）、老年公寓、敬老院综合设置。通过集中用餐、上门送餐的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如设置集中就餐的场所，应能容纳 20 个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应布局在无污染、无危害的安全区域内。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第 9 页，社区养老福利设施一览表，社区助餐点建筑面积要求：最小为 100㎡/处。主要功能：通过集中用餐、上门送餐的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样本村的调研情况与村民诉求情况，存在长者饭堂（备餐点）的需求，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
园林绿化	品质提升型	小游园	用地面积 400㎡	○	用地面积 400㎡	○	用地面积 400㎡	○	—	○	合设或附设。每个村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小游园，鼓励利用宅间空地或相对完整的空地建设。配备棋桌等休闲娱乐设施。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村庄绿化景观建设指引》第 15 页，（三）小游园：利用村庄宅间空地，闲置地等建设，面积最好大于 400 ㎡。自然村规模较小，有条件可按行政村配置标准。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村庄绿化景观建设指引》第 15 页，一村一园，每个村庄都至少应该有一处小游园。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
		公园	—	—	用地面积 1000㎡	○	用地面积 1000㎡	○	—	—	应独立用地。根据地区特色，可跨村共建公园，宜与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邻近设置。应满足村民休憩、散步、交往之用。公园绿地率大于 80%。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村庄绿化景观建设指引》第 15 页，（一）村级公园：村级公园要有一定的规模，最好在 1000㎡ 以上。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1）根据样本村的调研情况，城中村用地紧张，且可利用周边城市社区公园，可不设。 2）根据样本村的调研情况及村民诉求情况，城边村与远郊村绿地面积小们不能满足村民日常休闲需要。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小，可不设。
商业服务	品质提升型	快递收发点	建筑面积 30㎡	○	建筑面积 30㎡	○	建筑面积 30㎡	○	—	—	合设或附设。提供快递收发、保管功能的场所。宜设置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第 32 页，社区物流收发设施一览表：快递收发点最小建筑面积为 30㎡/处。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样本村的调研情况与快递服务需求，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较少，可不设。
		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	建筑面积 100㎡	○	建筑面积 100㎡	○	建筑面积 100㎡	○	—	—	合设或附设。提供村邮网购、代销代购等便民服务。宜配置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电商服务站建筑面积要求：100㎡/处。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电商服务站设置规定：每个特色小镇宜设置一处，可根据产业需求适当增加。建议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规模较小，可不设。
		农村金融服务站	建筑面积 60㎡	○	建筑面积 60㎡	○	建筑面积 60㎡	○	—	—	合设或附设。宜与农村公共服务站、商业服务设施邻近设置，条件有限制时，可与农村公共服务站综合设置。提供存取款、咨询代理、金融服务、采集农户信息等服务。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9 页，农村金融服务站建筑面积要求：不小于 60㎡。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1）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9 页，农村金融服务站设置规定：每特色小镇至少设置一处。 2）参考《广州市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到 2018 年，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服务完善、风险可控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面推开并逐步深化，推动提质增效，推广各区农村普惠金融模式，全面提升广州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小结：有条件的村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置。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人口较少，可不设。

类别	类型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配置要求	配置依据与参考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市政设施	基础保障型	微型消防站	建筑面积 200㎡	○	建筑面积 200㎡	●	建筑面积 200㎡	●	—	○	合设或附设。应充分利用农村公共服务站等现有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车辆可迅速出入的地方，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具体参照《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执行。不具备建设微型消防站条件时，可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本设施如纳入城市消防系统，则按城市要求设置。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14 页，消防网设置规定：建筑面积≥200㎡；自然村（经济社）类特色小镇，可在行政村设置规模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下调。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1）城中村：城中村如纳入城市消防系统，则按城市要求设置。城中村为可设。 2）城边村与远郊村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14 页，消防网设置规定：行政村类特色小镇应设置一处微型消防站。因此，为应设。 3）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有条件的自然村也可设置。
		通讯基站	建筑面积 30㎡	●	建筑面积 30㎡	●	建筑面积 30㎡	●	—	○	宜独立用地，多点配置。在满足无线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通讯基站应选在交通方便、环境安全、安装施工容易、地形平坦的地段。本设施如纳入城市通讯系统，则按城市要求布局。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13 页，每个基站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0㎡。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13 页，光网的设置规定：每 5000 个移动用户应配置 1 个基站。建议符合用户规模的村庄均应设置。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人口较少，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供水设施	—	●	—	●	—	●	—	●	城中村和城边村，宜优先选择城镇管网供水；远郊村宜集中连片配置供水设施。供水设施包括输水管道、加压泵站等。具体参照《农村给水设计规范》执行。本设施如纳入城市供水系统，则按城市要求设置。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12 页，给水设置要求：靠近建制镇的特色小镇，优先选择建制镇给水管网供水，距离建制镇较远的特色小镇，应集中连片建设供水设施。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12 页，给水设置规定：供水普及化率达到 100%。故为应设。
		污水收集管网	—	★	—	●	—	○	—	○	管网设施宜结合地下综合管廊设置。有条件污水纳管的村庄，应进入城镇污水系统。城中村必须进行污水纳管，城边村应进行污水纳管，远郊村可纳入城镇污水管网，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	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依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要求，至 2022 年年底前，珠三角地区 80%以上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粤建村〔2018〕175 号）的通知（c 三）工作目标。“2018 年年底前.....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健全长效保洁管护机制，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 3）依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6.2.7，当村庄污水宜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时，应将居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依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与维护规范》（DB4401/T 29—2019）4.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养护与维修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检查、养护、维修、污泥与废弃物处理和档案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	●	应独立用地。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远郊村不能污水纳管时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可采用人工湿地、厌氧池、生物过滤池等形式，具体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执行。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鼓励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屋顶设置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储能设施。	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依据 2021 年中央 1 号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需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依据《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规模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依据《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全覆盖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要求，2020 年底前，全市自然村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完成率达到 100%，雨污分流达到 100%。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稳定高效的设施维护管理体系。 4）依据《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要求，至 2022 年年底前，珠三角地区 80%以上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 5）依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三（四）2“关于污泥无害化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6）依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3.0.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主要有分户污水处理、村庄集中污水处理、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三种方式，并应按管网铺设条件、排水去向、纳入市政管网的条件、经济条件和管理水平等确定污水处理设施。6.2.7，当村庄污水宜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时，应将居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7）依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与维护规范》（DB4401/T 29—2019）4.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养护与维修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检查、养护、维修、污泥与废弃物处理和档案管理。 8）依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四、2023 年底前，试点地区各类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的比例均达到《通知》要求的，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以及“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 9）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二、（四）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鼓励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大数据中心、5G 基站、充电设施、工业园区等其他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
		配电房	建筑面积 20-100㎡	●	建筑面积 20-100㎡	●	建筑面积 20-100㎡	●	—	●	合设或附设。电力应由城市电网提供。集中居住点根据负荷预测结果设置必要的供电设施。行政村宜设置 10KV 配电房，自然村宜设置 380V 配电房。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根据样本村庄的用电负荷需求，配电房的建筑面积 20-100㎡，能满足需求。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1）《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5 基础设施，5.3 电气化设施，5.3.2：每村应建立适量的配电变压器，保证农村电网用电需求，同时预留充电站用电需求。 2）《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11 页，电网设置要求：电力应由城市电网提供，生活用电标准参照所属建制镇标准。集中居住点内需根据负荷预测结果设置必要的供电设施。

类别	类型	名称	城中村		城边村		远郊村				配置要求	配置依据与参考
							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配置标准	设置必要性		
		燃气便民服务部	建筑面积 30㎡	●	建筑面积 30㎡	●	建筑面积 30㎡	●	—	—	合设或附设。无管道覆盖或不符合管道燃气安装条件的村设燃气便民服务站。应选址在交通方便、环境安全、地形平坦的地段。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根据样本村庄的调研情况和村民诉求，建议配电房的建筑面积 20-100㎡，能满足需求。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5 基础设施，5.6 能源设施，5.6.3：无管道覆盖或不符合管道燃气安装条件的村可设置液化石油气经营站点或燃气便民服务部。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人口规模小，故不设。
环境卫生	基础保障型	公共厕所	建筑面积 60㎡	★	首层建筑面积 50㎡	★	首层建筑面积 50㎡	★	首层建筑面积 6-20㎡	●	每行政村应有一处独立用地的公共厕所。每自然村至少设置一处公共厕所。非独立用地的公共厕所应合设或附设于公共建筑首层。宜设置在人口集中的区域，如商业服务设施、公园等。有条件时附设 20㎡环卫工具房 1 间。按照《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引》执行。旅游型村庄可设置旅游公厕，宜独立用地，建筑面积为 70㎡，旅游景区宜设置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旅游公厕。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城中村：参考《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引》第 16 页：二类公厕的建筑面积为 60㎡。 2）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参考《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引》第 24 页：新建乡村公共厕所单层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50㎡。不包括装配式公厕。公共厕所服务半径 200 米。 3）远郊村自然村：参考《上海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第 14 页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公共厕所的建筑面积为 6-20㎡。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依据《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建议村庄必设公共厕所。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按实际需求设置，为应设。
		垃圾收集点	用地面积 250-300㎡ 建筑面积 150-200㎡	★	用地面积 100㎡ 首层建筑面积 40㎡	★	用地面积 100㎡ 首层建筑面积 40㎡	★	用地面积 100㎡ 首层建筑面积 40㎡	●	宜独立用地。应选址在交通方便的区域及村民生活区的下风向。应考虑垃圾分类收集，具体设置要求参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城中村：参考《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二《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二）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垃圾收集站：一般建筑面积为 150-200㎡，一般用地面积 250-300㎡。 2）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8 页，垃圾站设置规定：行政村和自然村（经济社）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处建筑面积 200㎡。针对有条件限制的自然村（经济社），垃圾收集点可在行政村和自然村（经济社）设置规模基础上适当下调。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第 6 页，第 5 点：按照每个自然村不少于 1 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 个以上保洁员标准配备。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议村庄必设垃圾收集点。远郊村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按实际需求设置，为应设。
交通设施	基础保障型	路灯（巷灯）	—	●	—	●	—	●	—	●	村民生活区均应配置路灯（巷灯）。每盏灯设置间隔不宜大于 20m。	（1）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1）《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5 页，路灯设置规定：路灯亮灯率应达 98%以上，设施完好率应达 98%以上。第 5 页，巷灯设置规定：巷灯亮灯率应达 93%以上，设施完好率应达 93%以上。每两盏灯设置间隔应不大于 20 米。 2）《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5 基础设施，5.5 照明设施，5.5.1： 村庄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亮灯率应达到 90%，满足照明要求，并定期维护，保障日常照明。次干道及宅间道可根据需要设置路灯。 小结：村庄均应设置路灯（巷灯）
		公交停靠站	—	●	—	●	—	●	—	○	选址应在人口集中的区域，鼓励与党群服务站、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居民点邻近设置。应至少有一条公交线线路在行政村范围内设站。	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配置标准一览表，第 5 页，公交站设置规定：沿路每 500-800m 设置一处公交站。结合特色小镇主要道路和出入口设置。建议村庄均应设施公交停靠站，自然村有条件的也可设置。
		停车场	用地面积 1500㎡	●	用地面积 1500㎡	●	用地面积 1500㎡	●	按 0.3 个标准停车位/户	○	每个行政村应至少有一处为独立用地，采用露天地面停车场。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地下停车场、多层停车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旅游型村庄须将本设施作为必设的项目。	（1）配置标准依据与参考 1）城中村、城边村、远郊村行政村：参考《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第 3 页，停车场建筑面积要求：1500-5000㎡/处。 2）城中村、城边村、远郊村自然村：参考《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规范》第 8 页，6.8 便民服务，6.8.2：有条件的村可按 0.3 个～0.5 个标准停车位/户的标准修建集中停车场。 （2）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根据样本村的调研情况，村民对停车场的需求大，现状停车场不能满足需求。建议村庄均应设置停车场，自然村有条件的也可设置。
		电动汽车充电桩	—	★	—	●	—	●	—	○	合设或附设。电动汽车充电桩宜配置在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商业服务设施等场所。有条件的村庄停车场配置充电桩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电站。	（1）设置必要性依据与参考 参考《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设置。 根据样本村的调研情况，城中村车辆较多，建议必设；城边村与远郊村行政村相对较少，建议应设；有条件的自然村为可设。

注：1、表中★为必设的项目；●为应设的项目；○为可设的项目。

2、城中村、城边村以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为基本单元配置设施。远郊村以非村委会所在地的自然村作为基本单元配置设施。

3、旅游型村庄主要包括旅游文化特色村、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等。产业型村庄分别为生态型村庄、体验型村庄、商贸流通型村庄、工业带动型村庄。生态型村庄产业构成以农业为主，体验型村庄是具有田园风光和水乡环境，以及种植、养殖、林业等农业特点的村庄。商贸流通型村庄是具有现代农村商贸流通服务业和市场网络的村庄。工业带动型村庄是乡村企业发达或靠近区（县）级工业园区的村庄。

4、除行政管理设施外，其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统筹考虑服务人口。

行动指引

03

第三部分 行动指引

3.1 土地使用
3.2 实施策略

3. 1 土地使用

3.1.1 鼓励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

◉ 根据定位相容、功能互补、空间需求及使用特点相近、环境影响及相互干扰较小等原则，有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综合设置、复合利用。设施的建设效果应与村庄风貌相协调、相融合。

表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兼容性一览表

	教育机构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	体育设施	文化科技设施	社会保障设施	园林绿化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	市政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	交通设施
教育机构设施	☆											
行政管理设施	☆	★										
公共服务设施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								
体育设施	☆	☆	☆	☆	★							
文化科技设施	☆	☆	☆	☆	★	★						
社会保障设施	☆	☆	☆	☆	☆	☆	☆					
园林绿化设施	☆	☆	☆	☆	☆	☆	☆	☆				
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			
市政设施	○	☆	○	○	○	○	○	☆	☆	☆		
环境卫生设施	○	○	○	○	☆	○	○	☆	☆	☆	☆	
交通设施	☆	☆	☆	☆	☆	☆	☆	☆	☆	○	☆	☆

注：★为应综合设置，☆为鼓励综合设置，○不宜综合设置。

设施综合设置指引

专栏：行政管理设施为主的设施综合设置

行政管理设施为主的综合设置包括室内与室外部分。

室内部分主要分为主要用房、次要用房和辅助用房。主要用房是行政管理设施的基础型服务部分，次要用房是行政管理设施的提升型服务部分，辅助用房作为行政管理设施用房的附属性部分。首层主要设置方便村民使用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备餐点、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村居公共服务站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等设施；二层主要设置民主议事厅、村委会办公用房等内向型设施。

室外部分主要设置停车场、文化活动广场、宣传报刊橱窗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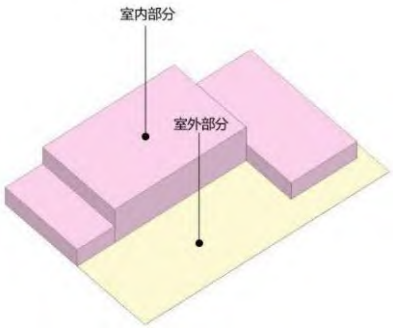

图 5-1　行政管理设施场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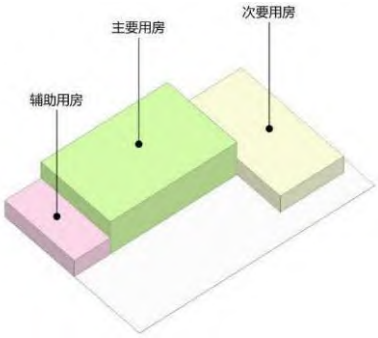

图 5-2　行政管理设施用房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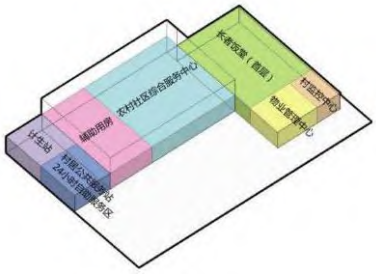

图 5-3　首层行政管理设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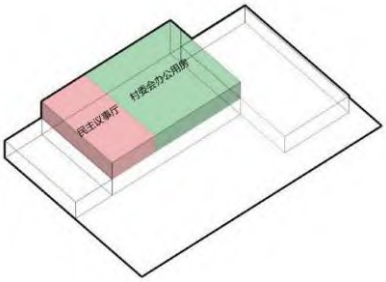

图 5-4　二层行政管理设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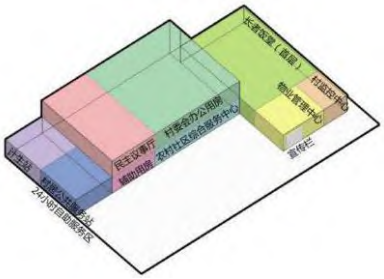

图 5-5　行政管理设施为主的综合设置参考

专栏：文化科技设施为主的设施综合设置

文化科技设施包括室内与室外部分。

室内部分主要分为主要用房、次要用房和辅助用房。主要用房是文化科技设施的基础型服务部分，次要用房是文化科技设施的提升型服务部分，辅助用房作为文化科技设施用房的附属性部分。其中首层主要设置方便村民使用的综合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活动室、宣传报刊橱窗（公告栏）、体育活动室等设施；二、三层主要设置农家书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青少年娱乐室等设施。

室外部分主要设置停车场、文体活动广场、简易戏台、健身场地（健身路径）、宣传报刊橱窗、儿童游乐场地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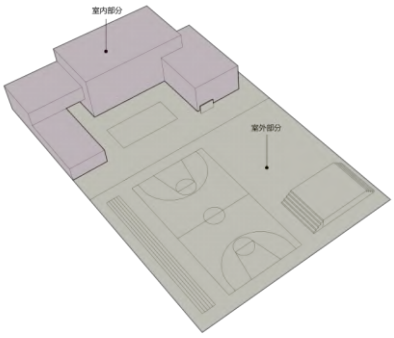

图 5-6　文化科技设施场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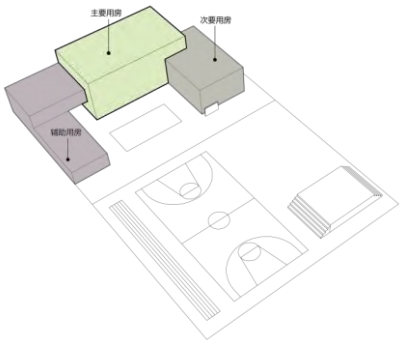

图 5-7　文化科技设施用房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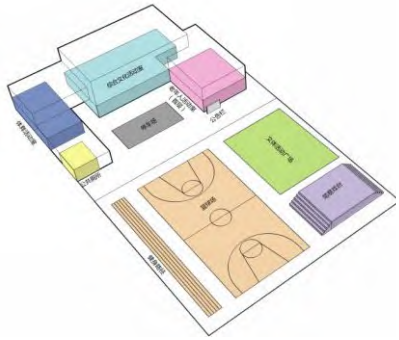

图 5-8　首层文化科技设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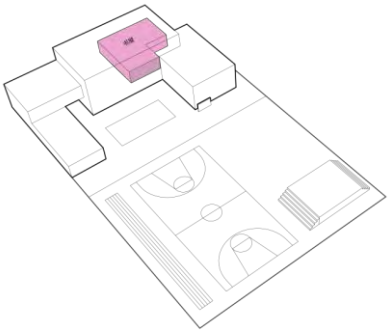

图 5-9　二层文化科技设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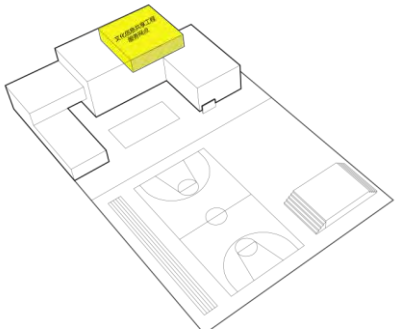

图 5-10　三层文化科技设施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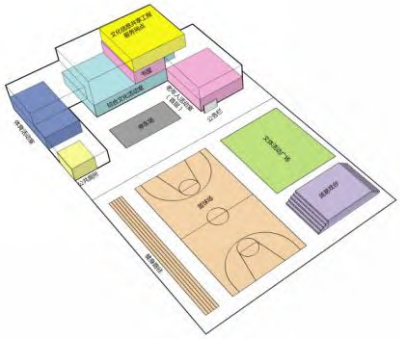

图 5-11　文化科技设施为主的综合设置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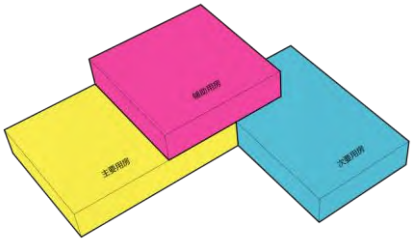

图 5-12　医疗卫生用房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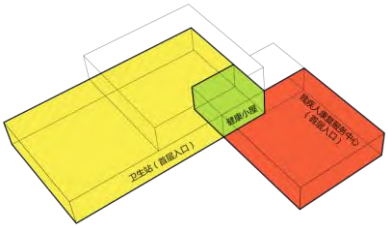

图 5-13　首层医疗卫生设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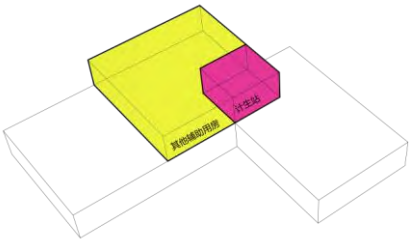

图 5-14　二层医疗卫生设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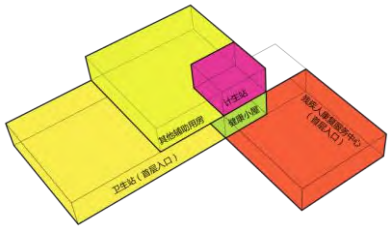

图 5-15　医疗卫生设施为主的综合设置参考

3.1.2 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 鼓励土地价值较高或土地紧张的城中村和城边村，在符合相关专业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可利用和发展地下空间。地下设施的用途应与地上土地使用性质保持协调。

3.1.3 完善土地补偿资金对设施配套支持的政策

◉ 完善土地补偿资金对设施配套支持的政策。在城市、区、镇人民政府征用集体用地的补偿款中，留出一定的比例作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资金，用于设施建设或运营。

3. 2 实施策略

3.2.1 建立市域村庄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配置指引和标准的定期评估和修改机制

- 针对我市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导则和相关标准，建立“监测—评估—调整”的定期评估和修订机制。
- 通过持续对人口发展趋势、需求预测、现状设施使用问题及行业发展动态的跟踪等，定期评估已有标准的适用性，动态修订完善相关导则和标准，充分发挥引领和协调作用，切实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建设。

3.2.2 提高设施供给环节中的弹性应对能力

- 提高政府在多元服务及设施供给环节中的监管和协调水平，增强弹性供给能力，以应对需求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
- 在区、镇域的乡村群规划中，统筹考虑区域内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编制村庄规划的过程中，在满足现有配套标准的基础上，以落实基础保障型设施为主，弹性配置品质提升型设施；
- 在确保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和服务覆盖基础上，预留适当的空间和用地。

3.2.3 对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制机制，实现多元供给

- 拓展设施和服务的多元供给渠道。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发挥村民积极性，增加村集体和村民的参与，形成多方合力，落实设施。
-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村庄公共服务供给，实现供给主体多元化。
- 采取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